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及 50 万套自行车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句容市盛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句容市盛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及 50 万套自行车 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删除不宜公开信 息内容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等要求，本环评公示稿删除的内容有：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个人隐私；
- 原辅材料组分及其他涉及商业技术秘密；
- 生产工艺涉及商业技术秘密；
- 产排污分析涉及商业技术秘密。

除以上删除的内容外，环评文件公示稿的其他内容均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盖章）：句容市盛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2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17
六、结论	119
附表	120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 500m 概况图
-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 附图 5 厂区分区防渗图
- 附图 6 规划环评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土地证明
-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6 可接管证明申请
- 附件 7 租赁合同
- 附件 8 双组分黑色阴极电泳涂料 MSDS
- 附件 9 液态丙烷检测报告
- 附件 10 硅烷剂 MSDS
- 附件 11 硅烷剂不含磷、不含氟的情况说明
- 附件 12 无磷清洗剂 MSDS
- 附件 13 确认书
- 附件 14 承诺书
- 附件 15 危废处置承诺
- 附件 16 声明
- 附件 17 公示截图
- 附件 18 不宜公开信息内容的说明
- 附件 19 报送委托书
- 附件 20 报批申请书
- 附件 21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 附件 22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 附件 23 节能承诺表
- 附件 24 规划情况说明
- 附件 25 建设单位产品图片
- 附件 26 活性炭的检测报告
- 附件 27 现场内部照片
- 附件 28 建设项目环评违法行为审查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及 50 万套自行车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501-321183-89-01-25281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开发区文昌西路 36 号（骏驰机械厂区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19°7'6.294"，北纬 31°57'38.32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761 自行车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76、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句容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句政务备〔2025〕74号								
总投资（万元）	58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8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以及违法行为审查意见表（见附件 27）。目前属于整改阶段，处罚决定尚未下达。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用地面积：2000m ²								
专项评价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专项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项目情况</th> <th>是否设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td> <td>本项目废气不含有毒有</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	本项目废气不含有毒有	否
专项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	本项目废气不含有毒有	否								

置 情 况		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属于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本项目亦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项目。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排放污染物。	否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综上, 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				
规划 情 况	文件名称:《句容市智能制造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 审查机关:句容市人民政府; 批复文号:句政复〔2022〕2号。			
规划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情 况	文件名称:《句容市智能制造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句容市智能制造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句环字〔2023〕60号)。			
规划 及 规划	1.与《句容市智能制造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句容市智能制造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句容市智能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的四至范围为：北至句容边界（与南京汤山街道接壤），南至通宁路，西至赤山湖路，东至洛阳河路，规划总面积为 9.49 平方公里，规划主导产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绿色食品等先进制造业。</p> <p>本项目租赁现有工业厂房，厂房位于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开发区文昌西路 36 号（在句容市开发区文昌西路 23 号地块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业土地说明，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选址符合《句容市智能制造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 年）》。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C3761 自行车制造”，虽不属于规划主导产业，但也未列入禁止类，符合句容市智能制造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要求。</p>		
	<p>2. 与句容市智能制造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相符性分析</p> <p>表 1-1 与句容市智能制造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相符性分析</p>		

规划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划范围	句容市智能制造产业园北至句容边界（与南京汤山街道接壤），南至通宁路，西至赤山湖路，北至洛阳河路，规划面积约 9.4 平方公里。	项目选址位于镇江市句容市开发区文昌西路 36 号（骏驰机械厂区内），在其规划范围内。	相符
产业定位	以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绿色食品等先进制造业为主导产业。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C3761) 自行车制造，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引入项目	相符

根据上表，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句容市智能制造产业园开发建设的总体规划。

表 1-2 本项目与句容市智能制造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总体上,《规划》与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发展政策、城市总体规划、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基本协调。但开发区内及周边有一定的环境敏感目标,区域环境空气PM _{2.5} 和臭氧现状超标配套污水处理厂的纳污河流总氮超标,《规划》实施将加大对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的压力。因此,《规划》实施应推动污染物减排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开发区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防控体系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镇江市句容市开发区文昌西路36号(骏驰机械厂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规划。	相符
2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严格执行	相符
3	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要求。企业应采用有效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总量控制,并按照要求进行总量平衡。	相符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建设高效治理设施,强化精细化管控。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须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落实国家、省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要求,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结构等规划内容,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严格执行	相符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开发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污水集中处理，加强企业工艺废水的污染控制，确保满足接管标准要求；加快推进区域污水管网及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工作。企业使用天然气或电作为供热能源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严格执行	相符
	6	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善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监督和指导企业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执行	相符
	7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规划》。	严格执行	相符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句容市智能制造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不属于《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p> <p>同时本项目已于2025年1月22日取得句容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证号为句政务备〔2025〕74号，项目代码为2501-321183-89-01-252813。</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2.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p> <p>对照《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项目不在上述文件中的限制及禁止用</p>
---------	---

地目录内。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开发区文昌西路 36 号（在句容市开发区文昌西路 23 号地块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业土地说明，本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①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与句容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关系见表 1-3。

表 1-3 项目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一览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	距离（m）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九华山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	位于下蜀境内，东至北山水库东干渠，西至句容与南京交界处，北至亭华路、东葛盖村南，南至沪宁高速路北。骑马岗、胄王村、张家村、百家洼村、固江口水库北部半岛不包含其中	/	35.42	35.42	北9700m	
句容水库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	水源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句容市第二自来水厂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的水域范围；取水口南侧水域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的水库水域，以及	/	7.88	/	7.88	东北7070m	

区	本湖河与水库交汇口至上游 850 米（本湖路）、赵村河与句容水库交汇口至上游 2500 米（戴村）之间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外，西至戴家边路、北至本湖路、东至贾相路和 S243 省道、南至戴家边路以及赵村河水域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	---	--	--	--	--	--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九华山生态公益林，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区域与该空间保护区域无相交区域，不会导致句容市区内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服务功能下降。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的相关要求。

②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为句容水库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根据表 1-3 可知，本项目不在句容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相符。

（2）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根据《2024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镇江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浓度分别为35微克/立方米、51微克/立方米、6微克/立方米、27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浓度、臭氧浓度分别为0.8毫克/立方米、165微克/立方米。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臭氧未达要求。与上年相比，二氧化硫（SO₂）浓度上升20.0%，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

化氮 (NO₂)、一氧化碳浓度、臭氧浓度分别下降5.4%、10.5%、6.9%、11.1%、5.2%。

本项目产生的电泳及烘干废气经收集后经“水喷淋（带除水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DA001）排气筒达标排放；抛丸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无组织排放，不会突破环境空气质量底线，满足环境空气质量底线要求。

②地表水：2024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列入《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10个国考断面中，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优III类断面比例为100%，优II类断面比例为60%。省考45个断面中，优III类断面比例为100%，优II类断面比例为71.1%。

本项目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与其他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近期一起接管至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远期接管至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待建），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噪声：2024年，镇江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6.8分贝，与上年相比，下降0.2分贝。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标准，全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三级，处于“一般”水平。根据预测，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很小，评价区的声环境质量仍可满足现有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资源。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

自当地供电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国民经济类别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及 C3761 自行车制造，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开发区文昌西路 36 号（骏驰机械厂区内）。

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对照，详见表 1-4。

表 1-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相符性

序号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坚决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严肃性和权威性，确保“一单尽列、单外无单”。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编制的涉及行业性、领域性、区域性等方面，需要用负面清单管理思路或管理模式出台相关措施的，应纳入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已经纳入的，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对地方细化措施的监督指导，确保符合“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各地区各部门不得自行发布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本项目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	符合
2	切实履行政府监管责任。各地区各部门要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监管职责，对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未明确监管职责的，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全面夯实监管责任。要落实放管结合、并重要求，坚决纠正“以批代管”“不批不管”等问题，防止出现监管真空。要健全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式，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提高监管的精准性有效性。要强化反垄断监管，防止资本无序扩张、野蛮生长、违规炒作，冲击经济社会发展秩序。要进一步健全完善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准入机制、审批机制、社会信用体系和激励惩戒机制、商事登记制度等，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地推进市场准入制度改革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负面清单中禁止项目。	符合
3	建立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一案一核查、一案一通报”原则，对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情况进行归集排查，按季度对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典型案例情况进行通报，有关情况纳入全国城市信用状况动态监测，并在国	本项目不涉及违反市场准入负面清	符合

		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布。对于性质严重案例及相关情况，实行点对点通报约谈。	单情况。	
4		扎实做好清单落地实施工作。对清单所列事项，各地区各部门要持续优化管理方式，严格规范审批行为，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正确高效地履行职责。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不得违规另设市场准入行政审批。对于需提请修改相关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措施，各地区各部门要尽快按法定程序办理，并做好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立改废”工作。	本项目严格遵守审批流程，相关法律、法规。	符合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和许可准入两类，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合性分析见表1-5。

表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过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属于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区域，符合主体功能定位。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涉及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设有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活动。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尾矿库、冶炼渣库、石膏库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严重过剩产能以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符合
--	----	--------------------------	----------------	----

③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合性分析见表1-6。

表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合性分析

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过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属于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4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区域，符合主体功能定位。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涉及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设有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石膏库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在太湖流域保护区内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
	10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1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等项目。	符合
	13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5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符合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

综上，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准入要求。

4、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开发区文昌西路36号（骏驰机械厂区内），根据《省太湖水污染防治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镇江市申请调整太湖流域综合治理范围的复函》（苏太办〔2019〕11号），不在太湖流域的范围内。根据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其相符性分析见表1-7。

表 1-7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

相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	相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加强生态空间保护；不涉及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过江干线通道项目；不涉及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运行期间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p>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不涉及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等；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	--	------------------------------------	----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关要求。

(2) 与《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和《镇江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开发区文昌西路 36 号（骏驰机械厂区内），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平台，项目位于句容市智能制造产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其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与《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镇江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市域重点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镇江市长江岸线资源保护条例》《镇江市金山焦山北固山南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镇江市山体保护条例》《镇江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文件相关要求。</p> <p>(2) 根据《镇江市长江岸线资源保护条例》，长江岸线资源分为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实施分区保护，保护区、保留区严禁开发利用。</p> <p>(3)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执行《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镇发改工业发〔2019〕622号）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产业要求。</p> <p>(4) 根据《镇江市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p>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开发区文昌西路 36 号（骏驰机械厂区内），不在太湖流域；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涉及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本项目产业布局和结构，不属于《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镇发改工业发〔2019〕622号）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产业要求。	符合

		<p>治理工程实施方案》（镇政办发〔2019〕25号），严格化工项目准入门槛，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限制、淘汰类新建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5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产生含杂环、杀菌剂、卤代烃、盐分等高浓度难降解废水的化工项目，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生产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端特种涂料除外），危险废物产生量大、园区内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或设区市无法平衡解决的化工项目。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扩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化工项目；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集中区）和化工企业。鼓励距离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具备条件的化工企业搬离1公里范围以外，或者搬离、进入合规园区。</p>	<p>622号）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产业；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根据《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发〔2017〕69号），2020年镇江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超过3.24万吨/年、0.38万吨/年、3.90万吨/年、4.33万吨/年。</p> <p>(2) 已开展规划环评的工业园区，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按照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落实相关要求。</p> <p>(3) 未开展规划环评的工业园区（集聚区），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入园项目需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本项目实施后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p>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	<p>(1) 严格执行《镇江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镇政办发〔2019〕131号）、《镇江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镇政发〔2020〕34号）、《镇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镇政办函〔2020〕81号）等文件管理要求，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p> <p>(2) 化工行业：根据《镇江市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实施方案》（镇政办发〔2019〕25号）定期开展园区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修编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p>	<p>本项目符合《镇江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镇政办发〔2019〕131号）、《镇江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镇政发〔2020〕34号）、《镇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镇政办函〔2020〕81号）等文件管理要求，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p>	符合

		<p>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每年开展一次应急演练。企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实施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对应急管理人员进行上岗培训。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环境风险管控，对关闭、搬迁遗留地块组织开展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等，坚决防止污染严重、不宜开发的地块流入市场。</p> <p>（3）沿江开发建设活动：根据《镇江市长江岸线资源保护条例》，不得在长江岸线资源范围内进行危害防洪安全、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活动。</p> <p>（4）太湖流域开发建设活动：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p>	应急预案》（镇政办函〔2020〕81号）等文件管理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资源范围内进行危害防洪安全、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活动；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本项目正式运行后将按需配备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根据《关于调整下达2020年、2025年和2030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镇水资联〔2020〕4号），2020年镇江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0.65亿立方米。</p> <p>（2）根据《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预下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主要指标的通知》（苏国土资发〔2016〕277号），2020年镇江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5.17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2.3万公顷。</p> <p>（3）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分解下达各设区市非电行业（含自备电厂）规上工业企业减煤力争目标任务的通知》（苏发改能源发〔2020〕421号），2020年完成省下达的172万吨减煤目标任务。</p> <p>（4）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本项目严格落实用水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定规划等管理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煤的使用；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句容市智能制造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产业定位：以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绿色食品等先进制造业为主导产业； (2)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定管理要求；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自行车制造，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本项目符合《句容市机电信息和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按照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落实相关要求；入园项目，需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落实相关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	(1) 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园区、企业按需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质，定期开展演练。 (2) 编制园区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	本项目正式运行后将按需配备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推广清洁能源，禁止建设分散燃煤小锅炉，严格执行禁燃区相关要求。 (2) 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录的企业，按照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3) 推广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本项目不建设分散燃煤小锅炉，且严格执行禁燃区相关要求；本项目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与其他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近期一起接管至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远期接管至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镇环发〔2020〕5号）、《镇江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文件中要求。

(3) 与《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相符性分析，见表1-9。

表 1-9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	依法引导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用能预算管理和节能审查，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探索在省级及以上园区推行区域能评制度，开展高耗能行业能效对标。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推动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深化节能改造。实施节水行动，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项目，亦不属于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项目。	符合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	符合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	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石化等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推进大气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石化等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项目；不属于电力、水泥、焦化项目。	符合

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	实施《江苏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以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农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五大类固体废物为重点，全面提升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统筹管理水平。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不对外排放。	符合
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	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 2022 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设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按照全生命周期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安全贮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对外排放；本项目不产生医疗废物。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中相关要求。

（4）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合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1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电泳及烘干工段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2	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电泳及烘干工段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3	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4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废气经测算，全厂有机废气产生速率远小于 2kg/h ，并且设置收集废气的配套+水喷淋（带除水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电泳及烘干废气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要求。

（5）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产生电泳及烘干废气经收集后经“水喷淋（带除水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净化处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 90%。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关要求。

（6）与《关于印发〈镇江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镇污治指办〔2025〕19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镇江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镇江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关要求。

(7) 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 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8) 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脱脂剂主要成分为五水偏硅酸钠、氢氧化钾、氢氧化钠、十二烷基苯磺酸钠、碳酸钠、水，脱脂剂均不含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本项目使用的脱脂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的要求。

(11) 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相符合性分析, 具体分析见表 1-13。

表 1-13 《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

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1	<p>可生化优先原则: 以下制造业工业企业, 生产废水可生化性较好, 有利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提高处理效能, 与城镇污水处理厂约定纳管标准限值、签订书面合同、变更排污及排水许可证内容、完成备案手续后可优先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p> <p>(1) 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 排放浓度可协商);</p> <p>(2) 淀粉、酵母、柠檬酸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 排放浓度可协商);</p> <p>(3) 肉类加工工业(依据行业标准, BOD_5 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 $CODCr$ 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L)。</p>	<p>本项目不涉及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等工业, 不属于制造工业企业。</p>	符合
2	纳管浓度达标原则: 工业企业排放的常规和特征污染物浓度均需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和协议要求, 其中部分行业污染物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须达到直接排放限值, 方可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排放的生产废水分别经厂内处理后近期一起接管至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远期接管至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满足纳管浓度。	符合
3	总量达标双控原则: 纳管工业企业其排放的废水和污染物总量, 不得高于环评报告及批复、排污及排水许可证等核定的纳管总量控制限值;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某一项特征污染物的总量不得高于所有纳管工业企业按照相应标准直接排放限值核算的该项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之和。	本项目企业应向有关部门申请废水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运营后企业应制定相关的废水监测计划, 定期对污水排口进行监测, 需满足总量双控原则。	符合

		工业废水限量纳管原则：工业废水总量超过1万吨/日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或者工业废水纳管量占比超过40%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所在区域，原则上应配套专业的工业废水处理厂。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经预处理后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工业废水排放量为3651.95t/a，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量为10万t/d，工业废水排放量占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量的0.01217%，不会对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能力产生冲击。满足工业废水限量纳管原则，污水处理厂可以稳定运行。	
4		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原则：纳管的工业企业废水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出现受纳管工业废水冲击负荷影响导致排水超标或者进水可生化污染物浓度过低时，应强化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经预处理后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工业废水排放量为3651.95t/a，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量为10万t/d，工业废水排放量占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量的0.01217%，不会对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能力产生冲击。满足工业废水限量纳管原则，污水处理厂可以稳定运行。	符合
5		环境质量达标原则：区域内国省考断面、水源地等敏感水域不得出现氟化物、挥发酚等特征污染物检出超标情况，否则应强化对上游汇水区域范围内排放上述特征污染物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	本项目不排放氟化物、挥发酚污染物，根据《2024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环境质量达标。	符合
6		污水处理厂出水负责原则：城镇污水处理厂及其运营单位，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应积极参与纳管企业水质水量对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影响的评估工作，认为其生产废水含有污染物不能被污水处理设施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应及时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	本项目运营后定期对污水排口进行监测，如遇不达标情况，立即停止生产排查原因，直至正常运行方能生产，满足污水处理厂标准。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相关要求。

(12)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见表1-14。

表 1-1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相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蜂窝状活性炭吸附装置，单层装填厚度为 0.3m，气体流速为 0.74m/s。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相关要求。

（13）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见表 1-15。

表 1-15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本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的双组分黑色阴极电泳涂料。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关要求。

（14）与《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1-2021）相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见表 1-16。

本项目根据《汽车工业污染可行技术指南》（HJ 1181-2021）表 1 可知，涉及颗粒物收集治理为旋风除尘技术、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等。本项目抛丸废气，采用“旋风+袋式除尘”处理后排放；

根据《汽车工业污染可行技术指南》（HJ 1181-2021）表 4 涂装工序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可知，阴极电泳技术属于可行技术中的预防技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可知，涉及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为焚烧、吸附、催化分解等。本项目电泳及烘干产生的废气，采用“水喷淋（带除水雾）+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抛丸、电泳及烘干产生的废气处理设施，满足《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1-2021）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由来</p> <p>句容市盛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 月，现拟在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开发区文昌西路 36 号（骏驰机械厂区内），主要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制品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泳加工、五金产品制造、自行车零配件制造等。</p> <p>目前，根据市场需求句容市盛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580 万元，租赁现有厂房建设“年产 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及 50 万套自行车配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生产线为机加工、电泳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废气经环保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及 50 万套自行车配件的生产能力。</p> <p>该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获得句容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证号句政务备〔2025〕74 号，项目代码：2501-321183-89-01-252813，符合句容市当地的经济发展要求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现遵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三、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和“三十四、76.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按照要求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了实地踏勘、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本项目报告表。</p> <p>二、建设内容</p> <p>1.项目产品方案</p>
------	---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工艺及产品规模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产品名称	数量(年)	年运行时数
1	汽车零部件生产线	汽车零部件	100 万套	2400h
2	自行车配件生产线	自行车配件	50 万套	2400h

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汽车零部件平均大约 1.1kg/套和自行车配件平均大约 0.8kg/套。

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租赁厂房总面积 2000m²，厂房共计 1 层，总高 9m。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汽车零部件	总计		1000000
		D59 调节手柄		100000
		D43J 调节手柄		500000
		高调器安装支架		50000
		安全带端片		50000
		插锁支架		300000
	自行车配件	总计		500000
		车架线束插件固定支架		160000
		前叉竖杆止阻圈		50000
		曲柄六角螺母		30000
		六方牙盘		200000
		五花六方牙盘		10000
		自行车车架		50000

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

工作制度：实行 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年生产时数 2400 小时。

4.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3。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设计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机加工生产线	295m ²	已建成
	电泳生产线	1200m ²	已建成
公用工程	给水	4584.5t/a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180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处理
		生产废水	2950.5t/a
		纯水制备浓水	388t/a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处理
		水喷淋	18t/a
	初期雨水	300t/a	
	供电	200 万度	当地供电电网
贮运工程	原料贮存区	150m ²	已建成
	液态丙烷暂存区	5m ²	已建成
	成品区	200m ²	已建成
	办公室	100m ²	已建成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m ³ 已建成
		生产废水	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1t/h 已建成
		纯水制备浓水	已建成
	废气	抛丸、焊接废气	经“旋风+布袋除尘”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风量 4000m ³ /h 未建设
		电泳及烘干废气	经“水喷淋（带除水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DA001)排气筒达标排放，风量为 8000m ³ /h 已建成
	固废	固废间	20m ² 已建成
		危废间	9m ² 已建成
	应急设施	应急事故池	45.24m ³ 依托厂区 315m ³ 应急池
		初期雨水池	20m ³ /

	噪声	隔声间、隔声罩等	/
--	----	----------	---

5.项目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施汇总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台/套)
一	机加工线		1 条
1	液压冲裁机	型号: Q35Y-90; 冲孔(孔径): 30×20、喉口深度 (mm): 400	3
2	抛丸机	型号: Q3710; 叶轮直径 350mm, 转速 2900r/min, 电机功率 3×11kW	1
3	折弯机	型号: WE67Y100T/4000; 公称力 100KN, 工作台长度 4000mm, 立柱间距 3200mm, 喉口深度 320mm	2
4	焊接机	型号: NB-315F; 额定输出电流 80000A、额定功率 20kW、功率因数 50%、负载持续率 70%	2
5	空压机	型号: BWMVF55; 容量 3m ³ /min	1
二	电泳线		1 条
1	预脱脂槽	工艺方式: 淋; 尺寸: 长 10 宽 1.2 高 1.6m	1
2	脱脂槽 (超声波)	工艺方式: 浸; 尺寸: 长 9 宽 1.2 高 1.5m; 长 5 宽 1.2m (船形 45°)	1
3	水洗 1 槽	工艺方式: 淋; 尺寸: 长 6 宽 1.2 高 1.6m	1
4	水洗 2 槽	工艺方式: 浸; 尺寸: 长 8 宽 1.2 高 1.5m 长 3.9 宽 1.2m (船形 45°)	1
5	硅烷槽	工艺方式: 淋; 尺寸: 长 6 宽 1.2 高 1.6m	1
6	水洗 3 槽	工艺方式: 浸; 尺寸: 长 10 宽 1.2 高 1.5m; 长 6 宽 1.2m (船形 45°)	1
7	水洗 4 槽	工艺方式: 淋; 尺寸: 长 4 宽 3 高 2m	1
8	纯水洗 1 槽	工艺方式: 浸; 尺寸: 长 8 宽 1.2 高 1.5m; 长 3.9 宽 1.2m (船形 45°)	1
9	纯水洗 2 槽	工艺方式: 淋; 尺寸: 长 4 宽 1.2 高 1.6m	1
10	电泳槽	工艺方式: 浸; 尺寸: 长 11.7 宽 1.5 高 1.2m; 长 7.2 宽 1.2m (船形 45°)	1
11	超滤 UF ₁ 槽	工艺方式: 淋; 尺寸: 长 5 宽 1.2 高 1.6m	1

12	超滤 UF ₂ 槽	工艺方式: 浸; 尺寸: 长 8 宽 1.2 高 1.5m; 长 3.9 宽 1.2m (船形 45°)	1
13	纯水洗 3 槽	工艺方式: 淋; 尺寸: 长 5.8 宽 1.2 高 1.6m	1
14	电泳漆烘干	工艺方式: 热风循环, 液态丙烷加热; 烘道尺寸: 长 30 宽 2.5 高 2.94m	1
15	纯水机	制水量为 1.0 吨/小时	1

本项目整条电泳线为手动上挂工件, 然后由传送链带动, 最后手动下件。企业生产车间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 电泳烘道密闭采用液态丙烷燃烧供热。

产能匹配核算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设备与产能匹配情况

生产线	产品	挂件数量	每圈时间/min	年工作时间/h	年运行圈数	年生产总数	设计产能
电泳涂装线	汽车零部件	600	80	2400	1800	1080000	1000000
	自行车配件	300	80	2400	1800	540000	500000
生产线	产品	设备名称	设备台数	每小时加工数	年工作时间/h	年生产总数	设计产能
机加工业生产线	汽车零部件和自行车配件	液压冲裁机	3	220	8	1584000	1450000
		折弯机	2	260	8	1248000	1180000
	自行车配件	焊接机	2	12	8	57600	50000

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50 万套自行车配件,设备产能可满足生产需要。

6. 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名称	规格	组成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1	金属板材	袋装，10kg/袋	钢结构	1500t	200t
2	钢管	/	/	18t	3t
3	铆钉	/	/	2t	2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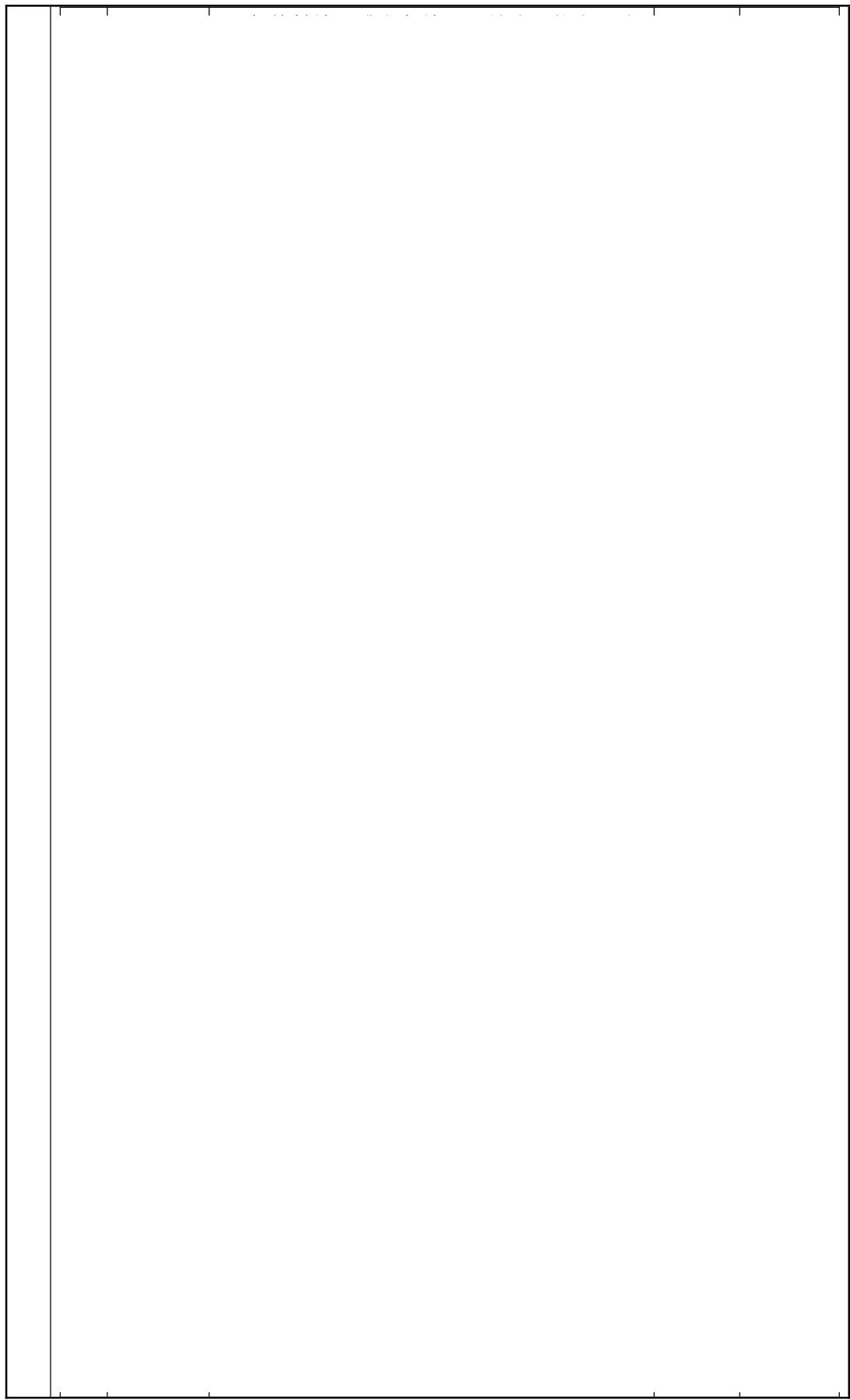
6	液压油	桶装，200kg/桶	/	0.6t	0.6t
---	-----	------------	---	------	------

9	实心焊丝	20kg/箱	低碳钢	1t	0.1t
10	氩气	40L/瓶	/	0.1t	0.02t
11	纸箱	/	/	15 万个	50 万个
12	泡膜	/	/	150 万个	50 万个
13	刀片	/	/	50 个	50 个
14	模具	/	/	100 个	100 个
15	钢丸	50kg/袋	/	10t	1t
16	PAC	袋装，25kg/袋	聚合氯化铝，是一种无机高分子混凝剂	2t	0.2t
17	PAM	袋装，25kg/袋	聚丙烯酰胺，是一种高分子聚合物	1t	0.1t

	18	液态丙烷	瓶装，96kg	是一种常见的碳氢化合物	28.8t/a	5 瓶
	19	浓碱	100kg/桶	/	0.1	0.1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7.用漆量的合理性分析:

(1) 工作状态涂料密度及组分计算

工作电泳漆调漆比例为黑浆: 乳液=1: 4。

表 2-8 混合前涂料组分一览表

表 2-9 混合后电泳涂料组分一览表

(2) 混合后工作涂料消耗量计算

用漆量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m = \rho \delta s \times 10^{-6} / (NV \cdot \epsilon)$$

其中： m—水性电泳漆总用量 (t/a)；

P—水性电泳漆密度 (g/cm³)；

Δ—涂层厚度 (μm)；

S—涂装总面积 (m²/年)；

NV—水性电泳漆中的固体份 (%)；

E—附着率。

表 2-10 本项目涂装方案

主要电泳汽车配件		平均涂装面积 m ²	年产量 (套)	合计 m ² /a
汽 车 零 部 件	D59 调节手柄	0.1	100000	10000
	D43J 调节手柄	0.21	500000	105000
	高调器安装支架	0.05	50000	2500
	安全带端片	0.07	50000	3500
	插锁支架	0.35	300000	105000
合计		0.78	1000000	226000
自行 车 配 件	车架线束插件固定支架	0.9	160000	144000
	前叉竖杆止阻圈	0.04	50000	2000
	曲柄六角螺母	0.05	30000	1500
	六方牙盘	0.035	200000	7000
	五花六方牙盘	0.15	10000	1500

	自行车车架	0.6	50000	30000
	合计	1.775	500000	186000

表 2-11 用漆量计算参数一览表

产品名称	涂料种类	产品数量万套	总涂装面积 m^2	漆膜密度 g/mL	漆膜厚度 μm	附着率 %	固态含量 %	理论用 t/a	核实用 t/a
汽车零部件	电泳漆	100	226000	1.14	18	95	36	13.5 6	25
自行车配件	电泳漆	50	186000	1.14	18	95	36	11.1 6	

经表 2-6 计算结果, 本项目理论用漆量电泳漆为 24.72t/a, 因此, 本环评电泳漆用量 25t/a, 与产能匹配。

涂料平衡见图 2-1。

图 2-1 电泳线涂料平衡图

8.项目给排水及供电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均由当地自来水网供应。

(1) 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 本项目共有 15 名员工, 年工作 300 天, 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苏水节〔2025〕2 号), 员工生活用水按 $15m^3/(人 \cdot a)$ 计算,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25t/a。生活污水的产生比例为 80%,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t/a。

(2)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预脱脂槽、脱脂槽（超声波）、水洗 1 槽、水洗 2 槽、水洗 3 槽、水洗 4 槽、纯水洗 1 槽、纯水洗 2 槽、纯水洗 3 槽、纯水制备浓水，用水包括自来水和纯水，纯水由纯水机自制。

A. 预脱脂和脱脂槽用排水

本项目建设 1 个预脱脂池和主脱脂池，预脱脂池容积为 19.2m^3 ，主脱脂池容积为 12.5m^3 ，随着脱脂剂的消耗，需不断补充损耗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预脱脂槽采用喷淋的方式实际装水量以 9m^3 计，主脱脂槽采用游浸的方式实际装水量以 10m^3 计。

预脱脂工段脱脂剂与水的调配比例为 2: 100，预脱脂工段脱脂剂年用量为 6t，则需要清水 300t/a ；主脱脂工段脱脂剂与水的调配比例为 3: 100，脱脂剂年用量为 6t，则需要清水 200t/a ；预脱脂池和主脱脂池的水均约 30 天更换一次，每次清洗槽体用水 $0.5\text{m}^3/次$ ，排水量为 $19\text{m}^3/次$ ，则废水产生量约 390t/a 。

因此脱脂用水量为 510t/a ，槽渣带走的水 0.3t/a ，排水量为 390t/a ，产生的脱脂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排放。

B. 脱脂后水洗 1、水洗 2

脱脂后的工件经过 2 道水洗工序，水洗不需要添加药剂。水洗 1 槽体容积为 11.52m^3 ，水洗 2 槽体容积为 10.71m^3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水洗 1 槽采用喷淋的方式实际装水量以 5m^3 计，水洗 2 槽采用游浸的方式实际装水量以 8m^3 计。

水洗池 1 每 6 天更换一次，年更换 50 次，则水洗 1 槽用水量约 250t/a ；水洗 2 槽每 20 天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15 次，则用水量约 150t/a 。水洗 1 槽和水洗 2 槽中的水不间断溢流，水洗 1 槽和水洗 2 槽每小时溢流补水量均为 0.075t ，则总溢流补水量为 360t/a 。

因此，水洗 1、2 槽用水使用量为 760t/a ，清洗废水损耗量按使用量的 10% 计，则排水量为 684t/a ，水洗 1、2 槽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

理后接管排放。

C. 硅烷用水

本项目硅烷化处理池容积为 11.52m^3 ，随着硅烷剂的消耗，清洗池需不断补充新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硅烷化槽采用喷淋的方式实际装水量以 5m^3 计，硅烷剂与水的调配比例为 3: 100，硅烷化处理工段硅烷剂年用量为 6t，则需要清水 200t/a ，硅烷化处理废液一年更换一次，单次更换 5m^3 ，则废水产生量约 5t/a ，产生的硅烷废槽液作危废。

D. 硅烷后水洗 3、水洗 4

硅烷后的工件经过 2 道水洗工序，水洗不需要添加药剂。水洗 3 槽体容积为 19.2m^3 ，水洗 4 槽体容积为 24m^3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水洗 3 槽采用游浸的方式实际装水量以 15m^3 计，水洗 4 槽采用喷淋的方式实际装水量以 12m^3 计。

水洗 3 槽每 6 天更换一次，年更换 50 次，则水洗 3 槽用水量约 750t/a ；水洗 4 槽每 20 天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15 次，则用水量约 180t/a 。水洗 3 槽和水洗 4 槽中的水不间断溢流，水洗 3 槽和水洗 4 槽每小时溢流补水量均为 0.075t ，则总溢流补水量为 360t/a 。

因此，水洗 3、4 槽用水使用量为 1290t/a ，清洗废水损耗量按使用量的 10% 计，则排水量为 1161t/a ，水洗 3、4 槽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排放。

E. 电泳前纯水洗 1、纯水洗 2 用排水

电泳前的工件经过 2 道纯水洗工序，水洗不需要添加药剂。纯水洗 1 槽体容积为 8.31m^3 ，纯水洗 2 槽体容积为 7.68m^3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纯水洗 1 槽采用游浸的方式实际装水量以 6m^3 计，纯水洗 2 槽采用喷淋的方式实际装水量以 3m^3 计。

纯水洗 1 槽每 6 天更换一次，年更换 50 次，则纯水洗 1 槽用水量约 300t/a ；纯水洗 2 槽每 20 天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15 次，则用水量约 45t/a 。纯水洗 1 槽和纯水洗 2 槽中的水不间断溢流，纯水洗 1 槽和纯水洗 2 槽

每小时溢流补水量均为 0.075t，则总溢流补水量为 360t/a。

因此，纯水洗 1、2 槽用水使用量为 705t/a，清洗废水损耗量按使用量的 10% 计，则排水量为 634.5t/a，纯水洗 1、2 槽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排放。

F.电泳配水

电泳涂装工段将电泳漆和纯水按照 1: 1.5 混合调配，则纯水用量为 37.5t/a。

G.UF 洗

电泳后的工件经过 2 级 UF 洗工序，UF 洗不需要添加药剂。UF₁ 洗槽体容积为 9.6m³，UF₂ 洗槽体容积为 10.71m³，根据企业提供资料，UF₁ 洗槽采用喷淋的方式实际装水量以 5m³ 计，UF₂ 洗槽采用游浸的方式实际装水量以 8m³ 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2 级 UF 洗槽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因蒸发和工件携带等产生损耗，通过自动补水器添加纯水约 60t/a，则工段纯水用量为 73t/a。

H.UF 洗后纯水洗 3 用排水

UF 洗的工件经过 1 道纯水洗工序，水洗不需要添加药剂。纯水洗 3 槽体容积为 11.136m³，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纯水洗 3 槽采用喷淋的方式实际装水量以 6m³ 计。纯水洗 3 槽每 20 天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15 次，则用水量约 90t/a。因此，纯水洗 3 槽用水使用量为 90t/a，清洗废水损耗量按使用量的 10% 计，则排水量为 81t/a，纯水洗 3 槽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排放。

以上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表 2-12 表面处理废水排污情况汇总表

工艺	处理方式	处理温度	处理时间(s)	实际槽液量(t)	排放/更换周期	溢流量(t/h)	排放量	排放去向
预脱脂槽	淋	常温	1	9	30 天更换一次	/	390	污水处理站
脱脂槽	浸	常温	3	10	30 天更换一次	/		
水洗 1 槽	淋	常温	1	5	6 天更换一次	0.075		
水洗 2 槽	浸	常温	1	8	20 天更换一次	0.075	684	污水处理站
硅烷槽	淋	常温	2.5	5	一年更换一次	/	5	危废
水洗 3 槽	浸	常温	1	15	6 天更换一次	0.075		
水洗 4 槽	淋	常温	1	12	20 天更换一次	0.075	1161	污水处理站
纯水洗1槽	浸	常温	1	6	6 天更换一次	0.075		
纯水洗2槽	淋	常温	1	3	20 天更换一次	0.075	634.5	污水处理站
电泳槽	浸	25-30 °C	3	13	/	/	/	/
超滤 UF ₁ 槽	淋	常温	1	5	/	/	/	/
超滤 UF ₂ 槽	浸	常温	1	8	/	/	/	/
纯水洗3槽	淋	常温	1	6	20 天更换一次	/	81	污水处理站

I. 纯水制备用排水

纯水制备工艺为原水→石英砂→活性炭过滤→反渗透膜→纯水。通过低压泵将原水打入石英砂、活性炭吸附水中的有机物、色度、异味、余氯，使原水水质达到反渗透膜的进水要求，最后使用反渗透膜进一步去除水中的微粒，去除水中的阴阳离子以及各种有害菌落和热源。本项目使用的纯水机的纯水制备率为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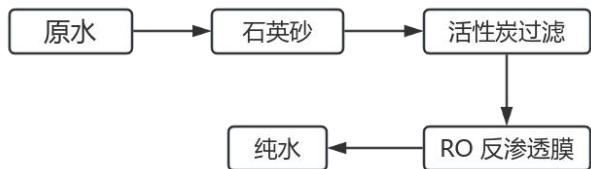


图 2-2 纯水制备流程图

经上水分析, 本项目电泳线纯水用水量为 3.018t/d (905.5t/a), 本项目配置制水能力为 1t/h 的纯水制备系统 1 套, 可满足生产工艺用水要求。纯水装置产水率按 70% 计, 则项目纯水制备需要用水量为 4.312t/d (1293.5t/a),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接管至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3) 水喷淋用水

本项目电泳涂装和烘干工序废气采用“水喷淋 (带除水雾)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喷淋塔气液比为 1.5L/m³, 风机风量 8000m³/h, 年均工作时间为 2400h, 故循环水量 28800t/a, 蒸发损耗量按 1% 计, 则蒸发损耗量为 288t/a, 废水产生量约 18t/a。

(4) 依据<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中相关要求建设项目初期雨水相关要求“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 需满足一次降雨初期雨水的收集。一般情况下, 池内容积可按照污染区域面积与一次降雨初期 15-30 分钟的降雨深度的乘积设计, 其中降雨深度一般按 10-30 毫米设定”。

$$\text{初期雨水(15min)产生量} = S \times H$$

注: S—厂区顶面积, 面积为 2000m²;

H—降水深度, 深度根据文件取 10mm;

$$\text{初期雨水排放量} = \text{初期雨水(15min)产生量} \times \text{年次数}$$

注: 初期雨水(15min)产生量,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为 20m³/次;

年次数, 取 15 次/年计;

根据计算, 厂区顶面积为 2000m², 降雨深度为 10mm, 初期雨水(15min)产生量约为 20m³/次, 按 15 次/年计, 初期雨水排放量为 300m³/a。

因此，本项目设计 $20m^3$ 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初期雨水，初期雨水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句容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综上，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225t/a$ ，生产用水量约为 $4359.5t/a$ ；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80t/a$ ，生产废水及纯水制备浓水排放量约为 $3338.5t/a$ ，水喷淋排水量约为 $18t/a$ ，初期雨水排放量 $300t/a$ 。污泥带走的水 $4.55t/a$ ，故污水总排放量约为 $3831.95t/a$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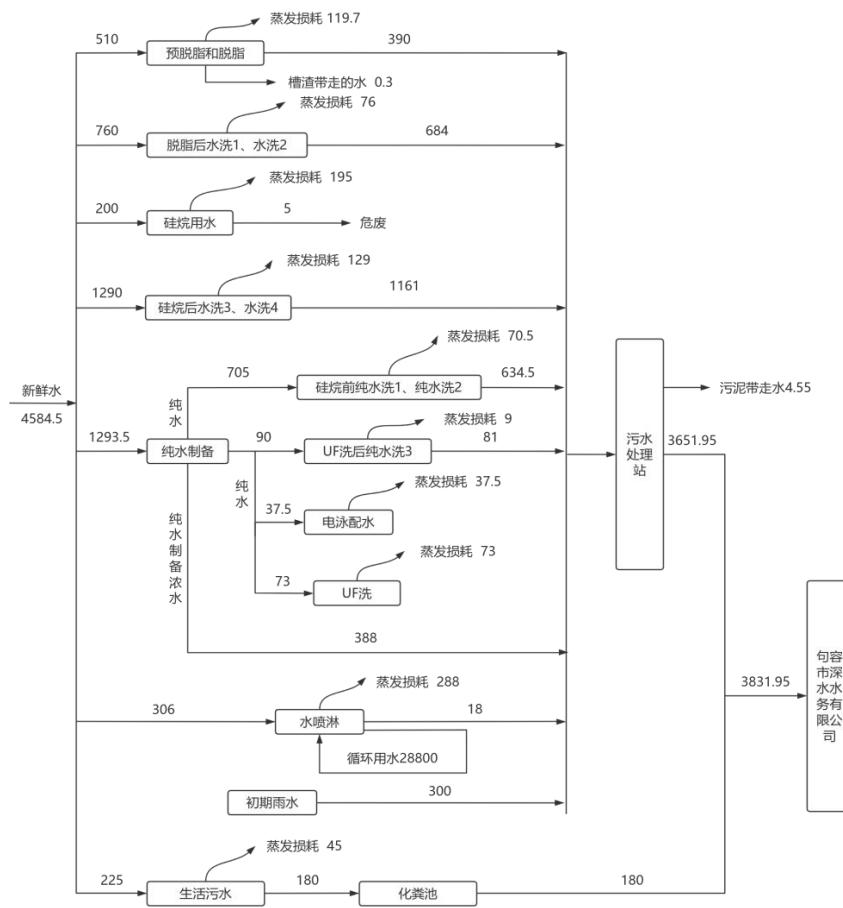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2) 供电

来自区市政电网，本项目用电量共 100 万 $kW\cdot h/a$ 。

9. 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

(1) 平面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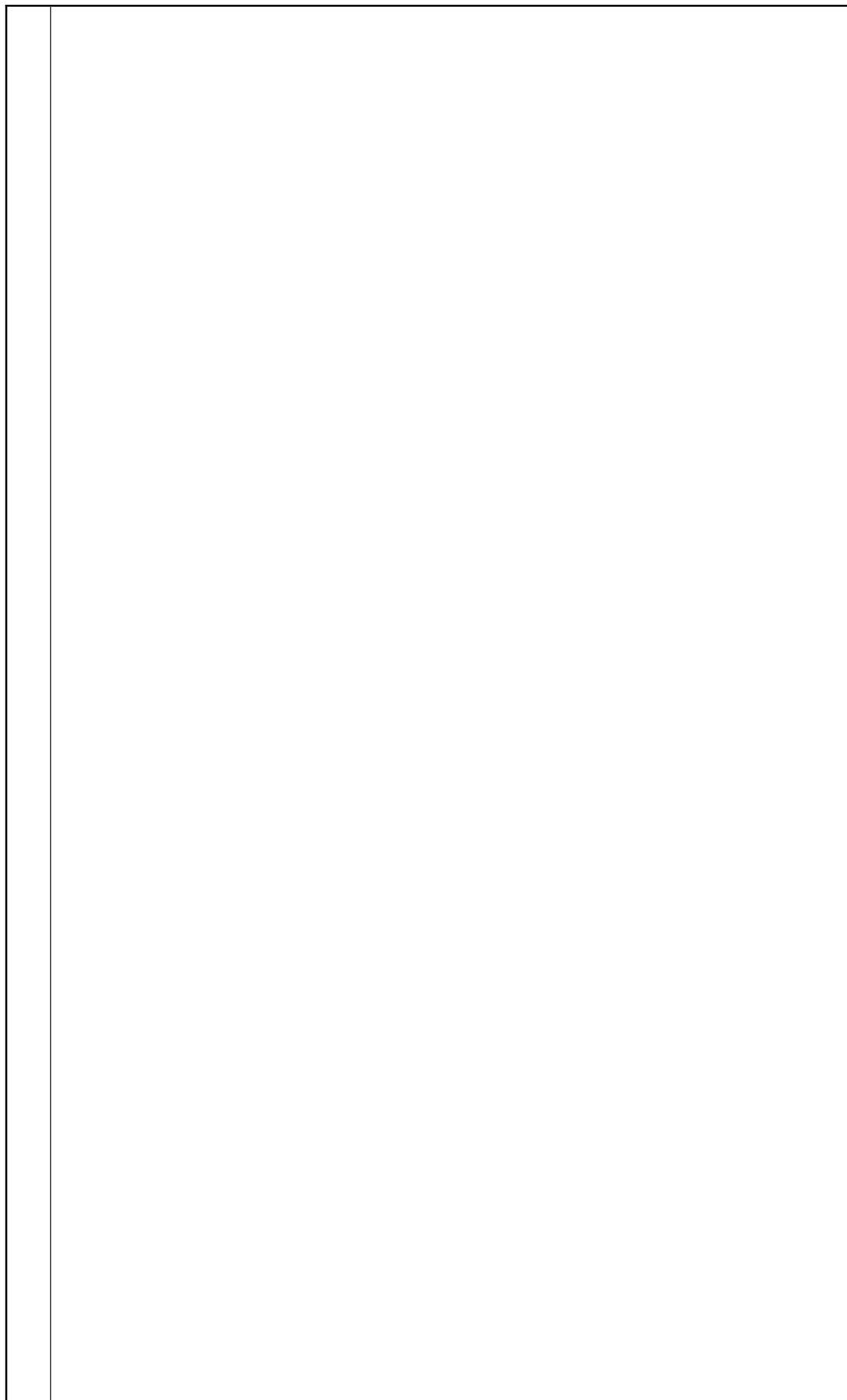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开发区文昌西路 36 号（骏驰机械厂区内），具体位置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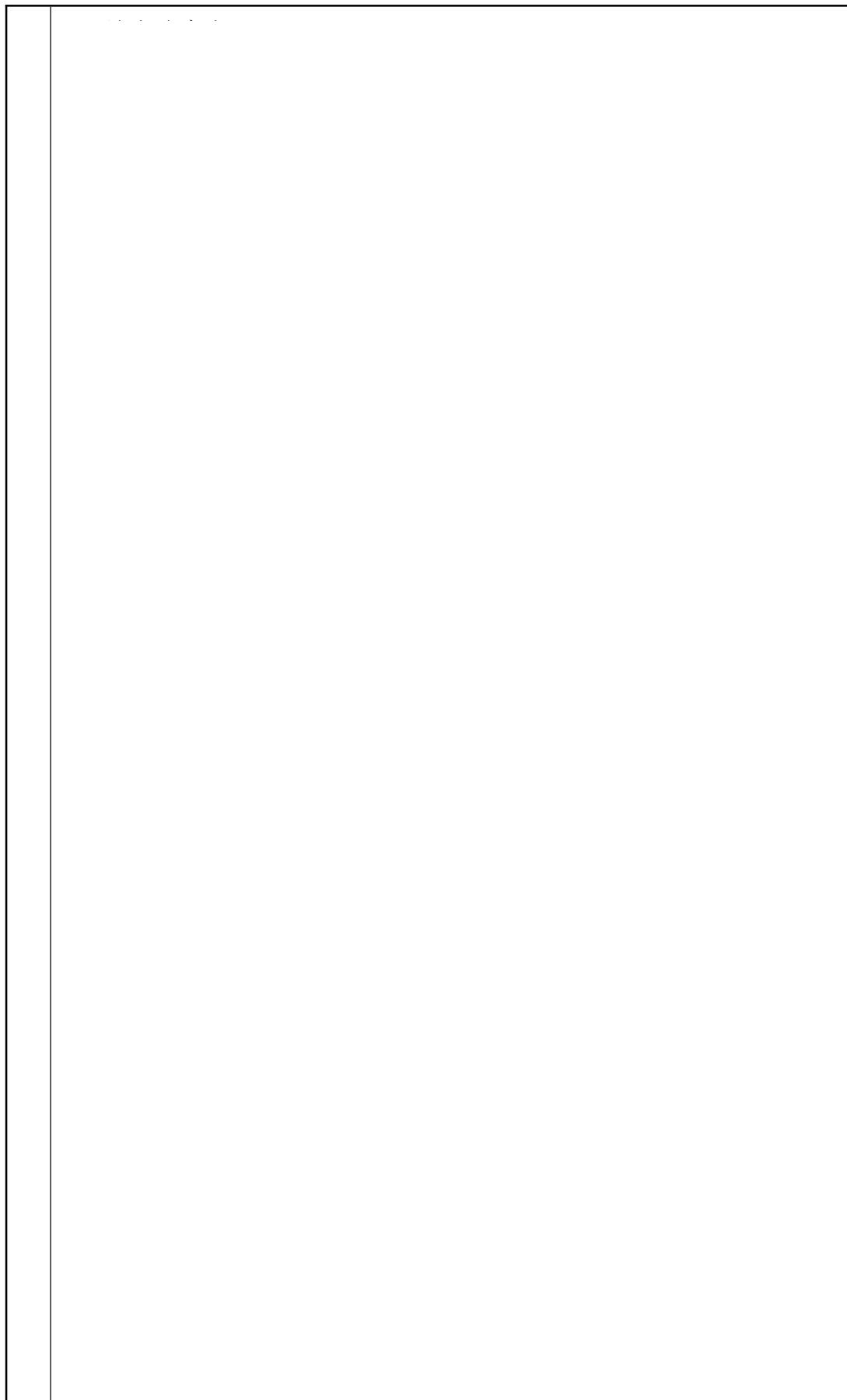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2) 周边概况</p> <p>项目位于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开发区文昌西路 36 号(骏驰机械厂区内)。厂区东侧为南京同福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句容分公司, 南侧为文昌西路, 西侧为江苏宁装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句容鑫辉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周围 500m 范围内环境概况见附图 3。</p> <p>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 施工期仅为设备布置, 不涉及土建,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报告不对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进行分析。</p> <p>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及自行车配件,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2-4。</p> <p>(一) 汽车零部件、自行车配件机加工线工艺流程</p>
------------	--

图 2-4 汽车零部件、自行车配件机加工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二) 汽车零部件、自行车配件电泳生产线工艺流程

图 2-5 汽车零部件、自行车配件电泳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三）其他产污环节：

- 1.本项目设备定期的维修保养会产生废液压油 S9 及废液压油桶 S10。
- 2.本项目使用各类原材料会产生废包装物 S11，电泳漆、硅烷剂、脱脂剂和浓碱会产生废原料包装桶 S12。
- 3.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需要定期更换活性炭，会产生废活性炭 S13。
- 4.职工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 W4 与生活垃圾 S14。
- 5.新鲜水制备纯水会产生浓水 W5。
- 6.机械设备定期保养会产生废手套抹布 S15。
- 7.抛丸工序布袋除尘器定期清理会产生废收集尘 S16。
- 8.抛丸工序布袋除尘器的布袋使用时间过长因破损等原因导致除尘效率降低，会产生废布袋 S17。
- 9.纯水制备装置需要定期更换活性炭 S18、RO 反渗透膜 S19 和石英砂 S20。
- 10.本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会产生污泥 S21。

项目工艺流程中污染物产生环节分析见表 2-13。

表 2-13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分析表

污染源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处置方式
废气	焊接、抛丸废气	G1、G2	焊接、打磨	颗粒物	“旋风+布袋除尘”处理系统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电泳废气	G3	阴极电泳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带除水雾）+二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烘干废气	G4	泳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颗 粒物	
	污水处理站	/	污水处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加盖、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	W1~W3	水洗等生产工序	排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后，接管处理
		纯水制备浓水	W5	纯水制备	
	生活污水	W4	员工生活	COD、SS、氨氮、总磷、总 氮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 接管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S1	切割	废边角料
		废刀片	S2	人工修边	废刀片
		废钢丸	S3	抛丸机	废钢丸
		焊渣	S4	焊接机	焊渣
		废包装物	S11	原料使用	废包装物
		废收集尘	S16	抛丸	废收集尘

		废布袋	S17	废气处理	废布袋	
		活性炭	S18	纯水制备	活性炭	
		RO 反渗透膜	S19	纯水制备	RO 反渗透膜	
		石英砂	S20	纯水制备	石英砂	
危险废物		槽渣	S5	预脱脂、脱脂	脱脂剂	妥善贮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脱脂油	S6	预脱脂、脱脂	废脱脂油	
		硅烷废槽液	S7	硅烷	废硅烷剂	
		废超滤膜	S8	UF ₁ 、UF ₂ 超滤系统	废超滤膜	
		废液压油	S9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桶	S10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液压油桶	
		废原料包装桶	S12	原料使用	电泳漆、硅烷剂、脱脂剂、浓碱桶	
		废活性炭	S13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手套抹布	S15	机械设备保养	废手套抹布	
		污泥	S21	污水处理站	污泥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14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设备产生的噪声		N1	设备产生的噪声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p>1.现有项目基本情况</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江苏骏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前该厂房为空置厂房，故本项目所涉及的厂房均无场地污染等环境问题。</p> <p>本项目机加工、电泳及烘干生产线已建成，并进行调试生产。项目环保设施现状：电泳及烘干废气经收集后经“水喷淋（带除水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抛丸废气经自带的布袋除尘设备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无组织排放。</p> <p>针对上述情况，2025年8月18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以及违法行为审查意见表（见附件27）。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镇03环责改[2025]29号），要求立即改正涉嫌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并接受生态环境部门下一步调查处理；建设项目环评违法行为审查意见表要求该公司及时完善相关环评手续，并报送至相关环保审批单位进行审批。</p> <p>2.本项目的整改措施：</p> <p>（1）根据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以及违法行为审查意见表的要求，该项目已停产，正在完善相关的环评手续。</p> <p>（2）根据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整改，包括二级活性炭改造；抛丸、焊接工序新增一套“旋风+布袋除尘”+15m高排气筒。</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现状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根据 2024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环境空气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p>					
	<p>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单位：$\mu\text{m}/\text{m}^3$）</p>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8 小时滑动平均质量浓度 90 百分位数	165	160	103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	达标
<p>根据表 3-1，与上年相比，二氧化硫（SO₂）浓度上升 20.0%，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浓度、臭氧浓度分别下降 5.4%、10.5%、6.9%、11.1%、5.2%。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臭氧未达要求。项目所在区臭氧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p>						
<p>根据《关于印发<镇江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镇污治指办〔2025〕19 号），镇江市市政府坚持锚定任务目标、突出源头治理、科学精准施策，加快落实“强化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和噪声监管”工作，要求推进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坚持项目化减排，围绕产业结构调整、VOCs 综合整治、重点行业专项整治等工作，全市推进三十个重点工作任务，计划实施后空气质量将会有改善。</p>						

(2) NMHC、TSP、NO_x环境现状监测

NMHC、TSP 和 NO_x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苏德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4 月 13 日在江苏德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约 560m) 进行的检测结果。具体数据如表 3-2、3-3。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序号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置	与项目相对位置		监测项目	功能区划
			距离(m)	方位		
G1	2023 年 4 月 10 日-4 月 13 日	江苏德睿 精密科技 有限公司	560	东南	NMHC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NOx	
					TSP	

表 3-3 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 测 点 位	污染 物	平均时间	单 位	评价 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 浓 度 占 标 率 %	超 标 率 %	达 标 情 况
					最小值	最大值			
G 1	NMHC	一次值	$\mu\text{g}/\text{m}^3$	2000	500	570	9.5	0	达标
	NOx	小时平均		250	7	14	5.6	0	达标
	TSP	日平均		300	242	266	88.7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周边大气环境质量较好，NMHC 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TSP 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NOx 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24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列入《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0 个国考断面中，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优III类断面比例为 100%，优II类断面比例为 60%。省考 45 个断面中，优III类断面比例为 100%，优II类断面比例为 71.1%。与上年

相比，国考断面优III类断面占比持平，优II类断面占比上升 20 百分点。省考断面优III类断面占比持平，优II类断面占比上升 24.4 个百分点。句容市主要地表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太湖流域、长江流域水质情况如下：

（1）饮用水源地

镇江市区金西、金山水厂共用的长江征润洲取水口是市区主要饮用水源地；丹阳市城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是长江丹阳江心洲水源地和九曲河荆林应急水源地（备用）；扬中市城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是长江（主江）二墩港水源地和铁皮港应急水源地（备用）；句容市的城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主要取自北山水库和句容水库（备用）。2024 年，全市 7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含备用）水质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保持稳定。

（2）太湖流域

2024 年，镇江市太湖流域I~III类断面比例为 100%，I~II类断面比例为 52.3%，总体水质为优。与上年相比，I~II类断面比例上升 19 个百分点。

（3）长江流域

2024 年，镇江市长江干流 3 个监测断面水质类别均达到II类，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保持稳定。主要入江支流断面年均水质全部达到III类及以上。I~II类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上升 5.3 个百分点。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镇江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6.8 分贝，与上年相比，下降 0.2 分贝。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标准，全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三级，处于“一般”水平。全市 1~4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年均值均达到国家标准。与上年相比，1 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均略有下降，2 类、3 类、4 类功能区昼间和

	<p>夜间等效声级均略有上升。全市 1~4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96.8%、100.0%、100.0%、10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80.6%、100.0%、91.7%、95.0%。与上年相比，1 类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上升 9.3 个百分点，夜间达标率下降 0.7 个百分点；2 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上升 4.2 个百分点；3 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持平，夜间达标率下降 2.7 个百分点；4 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持平，夜间达标率下降 5.0 个百分点。</p> <p>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同时项目范围内地表均硬化以及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基本无土壤、地下水环境的传播途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无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p>
境保 护目 标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开发区文昌西路 36 号(骏驰机械厂区内)，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详见表 3-4。</p> <p>2.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3.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开发区文昌西路 36 号(骏驰机械厂区内)，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开发区文昌西路 36 号(骏驰机械厂区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p>

表 3-4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保护目标	119°7' 29.66 2"	31°57' 23.64 5"	紫东慧谷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东南	386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敏感目标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电泳及烘干废气经收集后经“水喷淋（带除水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放，涉及自行车配件电泳及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但与汽车零部件电泳及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合并排放，从严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烘干工序产生的 SO₂、NO_x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p> <p>抛丸、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放，抛丸、焊接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具体标准见表 3-5。</p>						

表 3-5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DA 001	电泳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	1.8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
		非甲烷总烃	40	1.8	
	烘干废气	颗粒物	10	0.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SO ₂	80	/	
	NO _x	18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DA 002	抛丸、焊接废气	颗粒物	10	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标准见表 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0.5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有关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标准都有排放限值且数值相同，统一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详见表 3-7。

表 3-7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与其他生产废水、初期雨水，接管标准执行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目前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表 1 一级 A 标准，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中 C 标准，尾水最终排入句容河。具体取值见表 3-8。

表 3-8 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项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1	pH	6-9	6-9	6~9
2	COD	500	50	50
3	SS	400	10	10
4	NH ₃ -N	45	5(8)*	4(6) [#]
5	TP	8	0.5	0.5
6	TN	70	15	12(15) [#]
7	石油类	20	1	1
标准来源		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表 1 一级 A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中 C 标准

注: 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温水≤12°C时的控制指标。②[#]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标准值详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区域	标准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厂界	3类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暂存及处置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三防”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0。

表 3-1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总量		建议申报排放总量	
				接管排放量	最终外排环境量	接管排放量	最终外排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575	1.4175	/	0.1575	/	0.1575
	SO ₂	0.00019	0	/	0.00019	/	0.00019
	NO _x	0.0846	0	/	0.0846	/	0.0846
	颗粒物	2.9648	2.9351	/	0.0297	/	0.0297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75	0	/	0.175	/	0.175
	SO ₂	0.00002	0	/	0.00002	/	0.00002
	NO _x	0.0094	0	/	0.0094	/	0.0094
	颗粒物	0.3294	0.0008	/	0.3286	/	0.3286
	氨	0.0011	0	/	0.0011	/	0.0011
	硫化氢	0.000043	0	/	0.000043	/	0.000043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80	0	180	180	180	180
	COD	0.081	0.009	0.072	0.0090	0.072	0.0090
	SS	0.0774	0.0054	0.072	0.0018	0.072	0.0018
	氨氮	0.0081	0	0.0081	0.0009	0.0081	0.0009
	总磷	0.0014	0	0.0014	0.0001	0.0014	0.0001

	总氮	0.0126	0	0.0126	0.0027	0.0126	0.0027
生产废水	废水量	3656.5	4.55	3651.95	3651.95	3651.95	3651.95
	COD	3.1176	1.7943	1.3233	0.1826	1.3233	0.1826
	SS	0.9353	0.4682	0.4671	0.0365	0.4671	0.0365
	氨氮	0.2185	0.0599	0.1586	0.0292	0.1586	0.0292
	总氮	0.2675	0.0733	0.1942	0.0018	0.1942	0.0018
	石油类	0.1208	0.0756	0.0452	0.0037	0.0452	0.0037
总计	废水量	3836.5	4.55	3831.95	3831.95	3831.95	3831.95
	COD	3.1986	1.8033	1.3953	0.1916	1.3953	0.1916
	SS	1.0127	0.4736	0.5391	0.0383	0.5391	0.0383
	氨氮	0.2266	0.0599	0.1667	0.0301	0.1667	0.0301
	总磷	0.0014	0	0.0014	0.0001	0.0014	0.0001
	总氮	0.2801	0.0733	0.2068	0.0045	0.2068	0.0045
	石油类	0.1208	0.0756	0.0452	0.0037	0.0452	0.0037
固废	生活垃圾	2.25	2.25	/	0	/	0
	一般固废	26.1959	26.1959	/	0	/	0
	危险固废	25.3775	25.3775	/	0	/	0

注: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总量控制指标及区域平衡方案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3325t/a,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575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175t/a; 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3583t/a,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97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3286t/a; SO₂ 排放总量为 0.002t/a, SO₂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19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02t/a; N O_x 排放总量为 0.094t/a, NO_x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46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94t/a; 氨排放总量为 0.0011t/a, 氨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1t/a; 硫化氢排放总量为 0.000043t/a, 硫化氢无组织排放量 0.000043t/a。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总量在句容市范围内平衡。

(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①生活污水接管量/外排量:

废水量 $\leq 180/180\text{t/a}$, COD $\leq 0.072/0.0090\text{t/a}$, SS $\leq 0.072/0.0018\text{t/a}$, 氨氮 $\leq 0.0081/0.0009\text{t/a}$, 总磷 $\leq 0.0014/0.0001\text{t/a}$, 总氮 $\leq 0.0126/0.0027\text{t/a}$;

②生产废水接管量/外排量:

废水量 $\leq 3651.95/3651.95\text{t/a}$, COD $\leq 1.3233/0.1826\text{t/a}$, SS $\leq 0.4671/0.0365\text{t/a}$, 氨氮 $\leq 0.1586/0.0292\text{t/a}$, 总氮 $\leq 0.1942/0.0018\text{t/a}$, 石油类 $\leq 0.0452/0.0037\text{t/a}$;

③总计废水接管量/外排量:

废水量 $\leq 3831.95/3831.95\text{t/a}$, COD $\leq 1.3953/0.1916\text{t/a}$, SS $\leq 0.5391/0.0383\text{t/a}$, 氨氮 $\leq 0.1667/0.0301\text{t/a}$, 总磷 $\leq 0.0014/0.0001\text{t/a}$, 总氮 $\leq 0.2068/0.0045\text{t/a}$, 石油类 $\leq 0.0452/0.0037\text{t/a}$;

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近期一起接管至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远期接管至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3)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所有固废均按照要求进行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 保护 措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较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源强核算</p> <p>(1) 电泳及烘干废气</p> <p>①非甲烷总烃</p> <p>②燃烧废气</p>

表 4-1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14 涂装产污系数表核算液化
石油气工业窑炉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污系数	单位	备注
1	废气量	33.4	标准 m^3/m^3 液化石油气	—
2	颗粒物	0.000220	kg/m^3 液化石油气	—
3	NOx	0.00596	kg/m^3 液化石油气	—

(2) 抛丸、焊接废气

① 抛丸废气

表 4-2 33-37,431-434 机械行业 06 预处理产污系数表

工段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预处理	干式预处理件	铝材（含板材、构件等）、其它金属材料	抛丸、喷砂、打磨、滚筒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	kg/t-原料	2.19

本项目大气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3 和表 4-4。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 线	装 置	污 染 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时 间 h		
				核算 方法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 风量 m ³ /h	处理 效 率%	核算 方法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电泳涂装烘干	电泳线、烘道	D A 00 1	非甲烷总烃	物料平衡	82.0313	0.6563	1.575	经收集后经“水喷淋（带除水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8000	90%	物料平衡	8.2031	0.0656	0.1575	24 00
			SO ₂		0.0099	0.000079	0.00019			0%		0.0099	0.000079	0.00019	
			NOx		4.4063	0.0353	0.0846			0%		4.4063	0.0353	0.0846	
			颗粒物		0.1615	0.0013	0.0031			0%		0.1615	0.0013	0.0031	
抛丸、焊接	抛丸机、焊接机	D A 00 2	颗粒物	产污系数	308.8333	1.2353	2.9648	经“旋风+布袋除尘”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4000	99%	产污系数	3.0938	0.0124	0.0297	

表 4-4 主要污染源排放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风量 (m ³ /h)	流速 (m/s)	排气筒高 度 (m)	排气筒内径 (m)	年排放小时 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经度	纬度							
DA001	119.118319	31.960865	8000	13.98	15	0.45	2400	连续	非甲烷总烃
									SO ₂

									NO _x
									颗粒物
DA002	119.118361	31.960118	5000	19.659	15	0.3	2400	连续	颗粒物

本项目大气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设备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 kg/h	
电泳涂装烘干	电泳涂装烘干	非甲烷总烃	0.175	/	/	/	0.175	0.07292	2400
		SO ₂	0.00002	/	/	/	0.00002	0.0000083	
		NO _x	0.0094	/	/	/	0.0094	0.00392	
		颗粒物	0.00035	/	/	/	0.00035	0.00015	
抛丸、焊接	抛丸机、焊接机	颗粒物	0.3294	/	/	/	0.3286	0.13692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	氨	0.0011	/	/	/	0.0011	0.0004583	
		硫化氢	0.000043	/	/	/	0.000043	0.000018	

本项目大气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4-6,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4-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4-8。

表 4-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8.2031	0.0656	0.1575
		SO ₂	0.0099	0.000079	0.00019
		NO _x	4.4063	0.0353	0.0846
		颗粒物	0.1615	0.0013	0.0031
2	DA002	颗粒物	3.0938	0.0124	0.0297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575
		SO ₂			0.00019
		NO _x			0.0846
		颗粒物			0.0297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575
		SO ₂			0.00019
		NO _x			0.0846
		颗粒物			0.0297

表 4-7 本次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排放源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电泳涂装烘干	非甲烷总烃	/	0.07292	0.175
	SO ₂	/	0.0000083	0.00002
	NO _x	/	0.00392	0.0094
	颗粒物	/	0.00015	0.00035
抛丸、焊接	颗粒物	/	0.13692	0.3286
污水处理站	氨	/	0.0004583	0.0011
	硫化氢	/	0.000018	0.000043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75
	SO ₂	0.00002
	NO _x	0.0094
	颗粒物	0.3286
	氨	0.0011
	硫化氢	0.000043

表 4-8 本次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3325
2	SO ₂	0.0002
3	NO _x	0.094
4	颗粒物	0.3583
5	氨	0.0011
6	硫化氢	0.000043

1.2 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产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考虑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作为非正常排放，去除效率下降至零的情况。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9。

表 4-9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单次排放量 kg	年发生频率	应对措施
DA0 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82.0313	0.6563	1	0.6563	1 次	立即停止运行, 进行检修
		SO ₂	0.0099	0.000079	1	0.000079	1 次	
		NO _x	4.4063	0.0353	1	0.0353	1 次	
		颗粒物	0.1615	0.0013	1	0.0013	1 次	
	DA0 02	颗粒物	308.8333	1.2353	1	1.2353	1 次	

计算结果可知, 非正常排放状况下,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的浓度较高, 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增大。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①为防止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 企业必须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营管理, 定期检修, 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②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 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操作。

1.3 污染防范技术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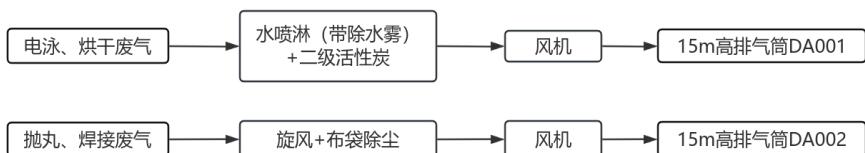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设施图

(1) 风量可行性分析

①外部排风罩（顶吸罩）风量计算

本项目电泳工序除工件进出口, 整体封闭, 视作两边敞开的顶吸罩。

外部排风罩（顶吸罩）两边开口面面积约 1.44m², 公式计算:

$$L = V \times F \times 3600$$

其中: L—顶吸罩的计算风量; V—罩口平均风速, 顶吸罩两边敞开, 一般取 0.75~0.9; F—排风罩开口面面积。

②集气罩计算风量

本项目烘道、焊接集气罩设计风量依据《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周兴求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公式计算：

$$Q=1.4 \times K \times H \times V_x$$

其中：K—罩口敞开面周长；H—罩口距污染源的距离；V_x—控制风速，是保证污染物能被全部吸入罩内时控制点上必须具有的吸入速度。烘道集气罩，位于烘道的进出件口出。

③密闭管道流速计算风量

本项目抛丸工序风量计算参考《化工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HG/T 20698)，空气调节系统风管内的风速。室内允许噪声及 $db(A)$ ：60~85，废气主管道的流速一般控制在 8~12m/s 之间，而支管道的流速则稍低，通常在 5~8m/s 之间。

表 4-10 废气风量收集核算

排气筒	产污环节	设备	风速 (m/s)	排风罩开口面面积 (m ²)	计算风量 (m ³ /h)		
DA001	电泳槽 (1 个)	电泳槽	0.75	1.44			3888
排气筒	产污环节	设备	距离(m)	集气罩周长 (m)	风速 (m/s)	数量 (台)	计算风量 (m ³ /h)
DA001	烘道集气罩	烘道	0.25	7	0.3	1	2646
DA002	焊接	焊接机	0.15	1.2	1.2	1	1088.64
排气筒	产污环节	设备	流速 (m/s)	管道横截面积 (m ³)	计算风量 (m ³ /h)		
DA002	抛丸	抛丸机	12	0.05			2160

根据上表计算可得，DA001 所需总量为 6534m³/h，考虑风管等耗损及保证收集效率，本项目 DA001 的设计风量为 8000m³/h；DA002 所需总量为 3248.64m³/h，考虑风管等耗损及保证收集效率，本项目 DA002 的设计风量为 4000m³/h；可以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2) 处理设施原理

①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

机物的吸附剂，所以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吸附有机溶剂是目前比较成熟的典型工艺，排入含溶剂的气体，用引风机引入预处理单元，达到最适合的温度等条件后通过活性炭罐。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废气中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净化后的气体被释放到空气中。

本项目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见表 4-1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 5030-2025) 及《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相符性分析见表 4-12。

表 4-11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设计指标
1	配套风机风量	m^3/h	/
2	活性炭吸附箱数量	个	2
3	外形尺寸	m	1.2m*1.2m*1.5m
4	活性炭类型	/	蜂窝状活性炭
5	密度	kg/m^3	400
6	碘值	mg/g	≥ 650
7	比表面积	m^2/g	≥ 750
8	着火点	°C	≥ 400
9	灰分	/	<15%
10	单层活性炭填充厚度	m	0.3
11	单套填充层数	层	3
12	过滤风速	m/s	0.74
13	停留时间	s	0.81
14	活性炭装填量	t	720

表 4-12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参数	苏环办 (2022) 218 号文	吸附法工业 有机废气治 理工程技术	工业有机废气 治理用活性炭 通用技术要求	相符合性
1	活性炭	蜂窝状活 性炭	/	/	/	/
2	水分	$\leq 10\%$	$\leq 10\%$	/	$\leq 10\%$	相符
3	横向抗压强 (Mpa)	≥ 0.9	≥ 0.9	≥ 0.3	≥ 0.3	相符
4	纵向强度 (Mpa)	≥ 0.8	≥ 0.4	≥ 0.8	≥ 0.8	相符
5	碘吸附值 (mg/g)	≥ 650	≥ 650	/	≥ 650	相符
6	比表面积 (m ² /g)	≥ 750	≥ 750	≥ 750	/	相符
7	着火点	≥ 500	≥ 400	/	≥ 400	相符
8	过滤风速 (m/s)	≤ 1.2	≤ 1.2	≤ 1.2	/	相符

活性炭装填量计算：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蜂窝状吸附剂作为吸附介质。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等相关规范要求：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2S。

本项目电泳及烘干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风量 Q 为 8000m³/h。

活性炭吸附框尺寸为：1m*1m*0.3m，共 6 个，分 3 层布置。

过滤面积：A=1m*1m*3=3m²。

过滤风速：V=Q/3600/A=8000/3600/3=0.74m/s<1.2m/s，过滤风速符合要求。

停留时间：本项目废气经过的活性炭厚度为 0.6m，气体流速为 0.74m/s，则停留时间为 0.6m/0.74m/s=0.81s，停留时间符合要求。

活性炭吸附装置装填活性炭体积为：W=3m²*0.3m*2=1.8m³。

蜂窝炭密度按 400g/m³ 计算，则电泳及烘干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装填重量为：1.8*400=720kg。

②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器的工作原理：含尘气流从下部孔板进入圆筒形滤袋内，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袋式除尘器很久以前就已广泛应用于各个工业部门中，用以捕集非粘结非纤维性的工业粉尘和挥发物，捕获粉尘微粒可达0.1微米。袋式除尘器具有很高的净化效率，就是捕集细微的粉尘效率也可达99%以上，而且其效率比较高，它比电除尘器结构简单，投资省、运行稳定，可以回收高电阻率粉尘，与文丘里洗涤器相比，动力消耗小，回收的干颗粒物便于综合利用。对于微细的干燥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捕集是适宜的。

③喷淋塔

在喷淋塔内部，废气与喷洒下来的液体（通常是水或含有特定化学物质的溶液）逆向流动，形成气液两相接触。这种逆向流动有助于增加气液之间的接触面积，从而提高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含雾气流上升至除雾器区域，通过上述惯性分离与吸附作用去除液滴，避免雾滴携带污染物排放。净化后的干燥气体从塔顶排出，而分离出的液滴回流至循环系统，实现水资源与药剂的重复利用。

④旋风除尘

利用旋转气流产生的离心力实现粉尘分离。气体从进气口沿切线方向进入装置后，形成外旋流（自上而下螺旋运动）和内旋流（自下而上螺旋运动）。在离心力作用下，粉尘颗粒被甩向器壁，沿锥体沉降至灰斗，净化后的气体则通过内旋流从排气管排出。

（3）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汽车工业污染可行技术指南》（HJ 1181-2021）表4涂装工序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可知，阴极电泳技术属于可行技术中的预防技术，对治理技术未作规定。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可知，涉及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为焚烧、吸附、催化分解等。本项目电泳及烘干产生的废气，采用“水喷淋（带除水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属于可行技术。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 可知，涉及颗粒物废气的治理，可行技术是袋式过滤、湿式除尘。本项目抛丸、焊接产生的废气，采用“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属于可行技术。

1.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电泳及烘干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带除水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颗粒物有组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 的要求；SO₂、NO_x有组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的要求；

本项目抛丸、焊接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集中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的要求；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无组织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的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在采取报告中所列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5 厂界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在处理生产废水的过程，相应地会伴有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其主要危害为：

（1）异味危害主要有六个方面：

①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异味，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 ②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异味，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
- ③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异味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
- ④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异味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丧失、嗅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使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御功能，但脑神经仍不断受到刺激和损伤，最后导致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
- ⑤对精神的影响：异味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降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2）异味影响分析

臭气浓度与臭气强度是表征异味污染对人的嗅觉刺激程度的两种常用指标。臭气浓度是指用无臭的清洁空气稀释异味样品直至样品无味时所需的稀释倍数，我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对混合异味物质的臭气浓度排放阈值进行了限定；臭气强度是指异味气体在未经稀释的情况下对人体嗅觉器官的刺激程度，通常以数字的形式表示，可以简单、直观地反映异味污染的程度。根据美国纳德提出将臭气感觉强度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分为五级，具体分法见表 4-13、4-14。

表 4-13 臭气强度六级分级法

臭气强度（级）	感觉强度描述	污染程度
0	无臭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觉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到有气味	中度污染
3	感到有强烈气味	重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严重

表 4-14 恶臭影响范围及程度

范围（m）	0~15	15~30	30~100
强度	1	0	0

由上表可知，恶臭随距离的增加影响减小，当距离大于 15m 时对环

境的影响可基本消除，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该异味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6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检测，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4-15。

表 4-1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排污口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一般排放口	DA00 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
		SO ₂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NO _x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DA00 2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1 次/半年	
		SO ₂	1 次/半年	
		NO _x	1 次/半年	
	厂区	恶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2.废水

2.1 废水源强核算

（1）生活用水：本项目共有 15 名员工，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员工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25t/a。生活污水的产生比例为 80%，本项

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t/a。

本项目厂区污水处理情况一览表，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厂区污水处理情况一览表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情况一览表，见表 4-17~4-18。

表 4-17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 环节 及类 别	污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接管			
		产生废 水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废 水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 去向
生活 污水	pH	180	6-9 (无量纲)		180	6-9 (无量纲)		句容 市深 水水 务有 限公 司
	COD		450	0.081		400	0.072	
	SS		430	0.0774		400	0.072	
	氨氮		45	0.0081		45	0.0081	
	总磷		8	0.0014		8	0.0014	
	总氮		70	0.0126		70	0.0126	

表 4-18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接管情况			污染物排放		
		产生废水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mg/L
生活污水	COD	180	400	0.0720	50	0.0090	50
	SS		400	0.0720	10	0.0018	10
	氨氮		45	0.0081	5	0.0009	5(8)*
	总磷		8	0.0014	0.5	0.0001	0.5
	总氮		70	0.0126	15	0.0027	15

注*: 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表 4-19:

表 4-1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	/	化粪池	/	W S-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生产废水	COD、SS、氨氮、总氮、石油类		间歇排放	/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纯水制备浓水	COD		间歇排放	/								
水喷淋	COD、SS		间歇排放	/								
初期雨水池	COD、SS		间歇排放	/								

本项目废水排放的基本情况见表 4-20~4-21:

表 4-2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总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东经	北纬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W S- 00 1	119.118 356°	31.959 677°	3479 .95	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	昼间	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pH	6-9(无量纲)
									COD	50
									SS	10
									氨氮	5(8)*
									总磷	15
									总氮	0.5
									石油类	1

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表 4-2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生活排放口	COD	400	0.24	0.072	
2		SS	400	0.24	0.072	
3		氨氮	45	0.027	0.0081	
4		总磷	8	0.0047	0.0014	
5		总氮	70	0.042	0.0126	
6	生产废水排口	COD				
7		SS				
8		氨氮				
9		总氮				
10		石油类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2.3 废水处理装置可行性分析

(1)生活污水: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型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根据相关研究，化粪池对化学需氧量（COD）和悬浮固体（SS）的去除率大约分别为 15% 和 30%，这主要得益于化粪池的沉淀和分离作用，使得固体废物能够沉淀在池底，而相对清澈的水则可以从上层流出，通常化粪池对氨氮和总磷的无去除效果。

(2) 生产废水:

图 4-2 生产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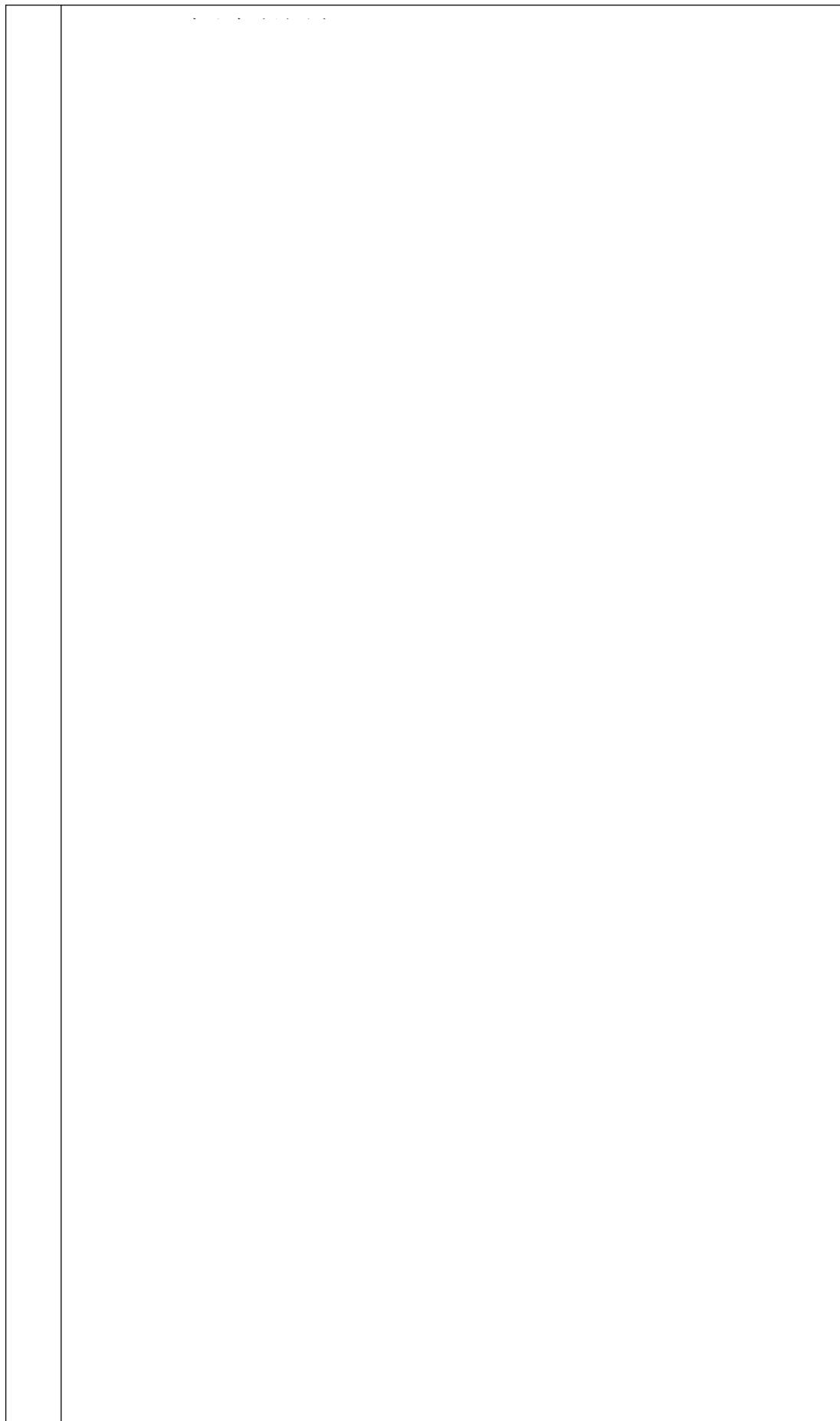


表 4-22 污水处理单元主要设计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工艺参数	单位	设计值	备注
1	调节池	有效容积	m ³	15	综合废水
2	中和絮凝气浮	有效容积	m ³	10	
3	沉淀装置	有效容积	m ³	10	
4	污泥池	有效容积	m ³	2.25	
5	生化 SBR 池	有效容积	m ³	20	

表 4-23 污水处理站各级处理效果一览表 (单位: mg/L)

2.4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与其他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近期一起接管至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远期接管至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1) 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简介

句容深水水务有限公司位于句容经济开发区河滨南路 39 号，一期设计处理规模 5 万 m^3/d ，污水处理采用 A²/O 工艺，目前已竣工并正常运行；二期扩建设计处理规模 5 万 m^3/d ，分步实施，其中二期第一步工程（2.5 万 m^3/d ）于 2016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7 年底竣工投入使用。其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句容河。

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近期一起接管至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放到句容河，其接管可行性如下：

（2）水质接管可行

a.生活污水：建设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废水可生化性较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够满足句容深水水务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综上所述，从水质的角度考虑，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与其他生产废水、初期雨水接管排入句容深水水务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3）水量接管可行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产生总量为 3831.95t（12.7732t/d），占句容深水水务有限公司目前处理规模 10 万 m^3/d 的 0.01277%，从水量分析是可行的。

（4）管网铺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句容深水水务有限公司接管区域内。

故本项目废水接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方案是可行的。

2.5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单位废水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方式及最低监测频次见表 4-24。

表 4-24 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流量、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1 次/半年
雨水	雨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1 次/月

注: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 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3.噪声

3.1 噪声源强核算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机加工、电泳线设备已进厂, 厂内目前处于停产状态, 本次评价预测高噪声设备安装完毕后的噪声情况。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液压冲裁机、抛丸机、焊接机、电泳线、风机、风机、空压机, 均为室内声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 采用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对本项目营运期噪声进行预测。

A.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j}}\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B. 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P(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C.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Ai，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i；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Aj，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D. 噪声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L_{eq}）计算 516 式为：

$$L_{eq} = 10\lg\left(10^{0.1L_{eqg}} + 10^{0.1L_{eqb}}\right)$$

式中：

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HJ2.4-2021。

表 4-2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 数量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声级 /dB(A)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厂房	液压冲裁机	1	80	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5	1 1	3	东	11	/	昼间	20	44.36	1	
									南	40	/		20	44.05	1	
									西	5	/		20	45.48	1	
									北	110	/		20	44.02	1	
		抛丸机	1	75		6	1 1 5	1	东	10	/		20	39.43	1	
									南	30	/		20	39.07	1	
									西	6	/		20	40.08	1	
									北	120	/		20	39.02	1	
		焊接机	1	70		9	1 5	2	东	7	/		20	34.82	1	
									南	35	/		20	34.06	1	
									西	9	/		20	34.52	1	
									北	115	/		20	34.02	1	
4		电泳线	1	75		8	8 8	1	东	8	/	昼间	20	39.65	1	
									南	88	/		20	39.03	1	
									西	8	/		20	39.65	1	
									北	62	/		20	39.03	1	
		风机	1	85		9	9 5	1	东	7	/		20	49.82	1	
									南	95	/		20	49.03	1	
									西	9	/		20	49.52	1	
									北	55	/		20	49.04	1	
5		风机	1	85		9	7 5	1	东	7	/	昼间	20	49.82	1	
									南	75	/		20	49.03	1	
6																

7	空压机	1	85	4	6	1	西	9	/		20	49.52	1
							北	75	/		20	49.03	1
							东	12	/		20	49.31	1
							南	65	/		20	49.03	1
							西	4	/		20	51.12	1
							北	85	/		20	49.03	1

注：空间相对位置的坐标原点为本项目西南角（经度：119.86948058，纬度：32.07279280），同类设备较为集中，视为点源，坐标为设备分布区的中心点位置

3.2 噪声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敏感保护点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1）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2）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3）定期进行检修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在设备的基础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垫，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

3.3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考虑噪声隔声减振、基础减振、距离衰减措施，按照上述模型对厂界进行噪声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4-26。

表 4-26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时段	贡献值	评价标准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评价结果
东厂界（N1）	昼间	43.29	60	43.29	/	达标
南厂界（N2）	昼间	42.76	60	42.76	/	达标
西厂界（N3）	昼间	43.47	60	43.47	/	达标
北厂界（N4）	昼间	42.68	60	42.68	/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分析，四周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本项目通过采取合

理布局、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有关要求，本项目噪声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有关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4-27。

表 4-27 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厂界外 1m 处	昼间等效连续 A 等级	每个季度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南厂界外 1m 处			
	西厂界外 1m 处			
	北厂界外 1m 处			
	夜间不生产可不开展夜间噪声监测			

4. 固体废物

4.1 固废源强核算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刀片、废钢丸、焊渣、废包装物、废收集尘、废布袋、纯水制备废物（活性炭、RO 反渗透膜、石英砂）、槽渣、废脱脂油、硅烷废槽液、废超滤膜、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原料包装桶、废手套抹布、污泥、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1）废边角料：生产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边角料的年产生量约为 20t/a 外售。

（2）废刀片：使用刀片进行人工修边，刀片使用时间过长会导致修边效果降低，企业定期更换一次刀片，产生废刀片约 0.01t/a，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之后外售综合利用。

（3）废钢丸：使用抛丸机会产生废钢丸，钢丸使用时间过长会导致修边效果降低，企业定期更换一次钢丸，产生废钢丸约 0.05t/a，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之后外售综合利用。

（4）焊渣：焊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焊渣，产生量为 0.0008t/a，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之后外售综合利用。

（5）废包装物：原料使用后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2t/a，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之后外售综合利用。

(6) 废收集尘：抛丸、焊接工序布袋除尘器中定期清理，产生废收集尘约 2.9351t/a。

(7) 废布袋：布袋除尘器中布袋使用时间过长因破损等原因导致除尘效率降低，企业定期更换一次布袋，产生废布袋约 0.2t/a，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之后外售综合利用。

(8) 纯水制备废物（废活性炭、废 RO 反渗透膜、废石英砂）：本项目纯净水制备中会产生少量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和废 RO 反渗透膜，年产生量为 1t/a，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之后外售综合利用。

(9) 槽渣：本项目电泳线会产生槽渣，主要产生于预脱脂槽捞渣和脱脂槽捞渣，年产生量约 1t/a（含水率 30%），属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脱脂油：本项目预脱脂槽会产生废脱脂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0.2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 硅烷废槽液：本项目硅烷槽定期更换硅烷用水，硅烷废槽液的年产生量约 5t/a，属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废超滤膜：电泳 UF 超滤清洗系统使用超滤膜过滤电泳漆，超滤膜需定时更换，废超滤膜产生量约为 0.2t/a，属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废液压油：设备维修保养时会使用液压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6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4) 废液压油桶：机加工工序会使用液压油，随之产生各种油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个桶按照 20kg 计，废桶产生量约为 0.06t/a，产生后全部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5) 废原料包装桶：本项目原料使用后产生废电泳漆桶、废硅烷剂桶、废脱脂剂桶和废浓碱桶等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原料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3t/a，产生后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6) 废手套抹布：生产及设备保养等均会使用手套抹布，此过程

会产生含油手套抹布，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手套抹布产生量为 0.2t/a，统一做危废处理。

(17) 污泥：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会产生污泥，主要是处理生产废水产生的污泥，污泥的年产生量约 6.5t/a（含水率 70%），属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8) 废活性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中的附件计算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文件可知“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根据 218 号文件要求，以及检测报告的动态吸附 32%，本项目动态吸附量取 20%，根据污染源核算章节，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见表 4-28：

表 4-28 活性炭更换周期

主要产污工序	活性炭的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活性炭理论更换周期 (天)	年更换次数
电泳及烘干	720	20	73.8282	8000	8	30.5	10

根据上表可知，需更换的活性炭量约为 7.2t/a，同时处理的非甲烷总烃质量约为 1.4175t/a，因此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8.6175t/a，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18) 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2.2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等进行属性判定。

建设项目副产品判定情况见表 4-29，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见表 4-30，固体废物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31。

表 4-2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判断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切割	固态	废边角料	2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刀片	人工修边	固态	废刀片	0.01	√	/	
3	废钢丸	抛丸机	固态	废钢丸	0.05	√	/	
4	焊渣	焊接	固废	焊渣	0.00 08	√	/	
5	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固态	废包装物	2	√	/	
6	废收集尘	布袋除尘器	固态	钢尘	2.93 51	√	/	
7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废布袋	0.2	√	/	
8	纯水制备废物（废活性炭、废 RO 反渗透膜、废石英砂）	纯水制备	固态	废活性炭、废 RO 反渗透膜、废石英砂	1	√	/	
9	槽渣	预脱脂、脱脂	固态	脱脂剂	1	√	/	
10	废脱脂油	预脱脂、脱脂	液态	废脱脂油	0.2	√	/	

	11	硅烷废槽液	硅烷槽	液态	硅烷废槽液	5	√	/	
	12	废超滤膜	UF ₁ 、UF ₂ 超滤系统	固态	废超滤膜	0.2	√	/	
	13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废液压油	0.6	√	/	
	14	废液压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废液压油桶	0.06	√	/	
	15	废原料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废电泳漆桶、废硅烷剂桶、废脱脂剂桶、废浓碱桶	3	√	/	
	16	废手套抹布	机械设备保养	固态	废手套抹布	0.2	√	/	
	17	污泥	污水处理站	固态	污泥	6.5	√	/	
	1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8.61 75	√	/	
	1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液态	生活垃圾	2.25	√	/	

*注：种类判断，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表 4-30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	固态	废边角料	/	SW1 7	900-09 9-S17	20
2	废刀片	一般固废	人工修边	固态	废刀片	/	SW5 9	900-09 9-S59	0.01
3	废钢丸	一般固废	人工修边	固废	废钢丸	/	SW5 9	900-09 9-S59	0.05
4	焊渣	一般固废	焊接	固废	焊渣	/	SW1 7	900-09 9-S17	0.00 08
5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	固态	废包装物	/	SW6 2	900-00 2-S62	2
6	废收集尘	一般固废	布袋除尘器	固态	钢尘	/	SW1 7	900-09 9-S17	2.93 51
7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废布袋	/	SW5 9	900-09 9-S59	0.2

	8	纯水制备废物(废活性炭、废RO反渗透膜、废石英砂)	一般固废	纯水制备	固废	废活性炭、废RO反渗透膜、废石英砂	/	SW59	900-099-S59	1
	9	槽渣	危险废物	预脱脂、脱脂	固态	脱脂剂	T/C	HW17	336-064-17	1
	10	废脱脂油	危险废物	预脱脂、脱脂	液态	废脱脂油	T/I	HW08	900-210-08	0.2
	11	硅烷废槽液	危险废物	硅烷槽	液态	废硅烷废槽液	T/C	HW17	336-064-17	5
	12	废超滤膜	危险废物	UF ₁ 、UF ₂ 超滤系统	固态	废超滤膜	T/In	HW49	900-041-49	0.2
	13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废液压油	T/I	HW08	900-218-08	0.6
	14	废液压油桶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废液压油桶	T/I	HW08	900-249-08	0.06
	15	废原料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固态	废电泳漆桶、废硅烷剂桶、废脱脂剂桶、废浓碱桶	T/In	HW49	900-041-49	3
	16	废手套抹布	危险废物	机械设备保养	固态	废手套抹布	T/In	HW49	900-041-49	0.2
	17	污泥	危险废物	厂区污水处理站	固态	污泥	T/C	HW17	336-064-17	6.5
	1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8.6175
	1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液态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2.25

表 4-31 固体废物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类型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废边角料	固态	/	20	一般固废间 外售、综合利用	20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	废刀片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废刀片	固态	/	0.01		0.01		
3	废钢丸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废钢丸	固态	/	0.05		0.05		
4	焊渣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焊渣	固废	/	0.0008		0.0008		
5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SW62	900-002-S62	废包装物	固态	/	2		2		
6	废收集尘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钢尘	固态	/	2.9351		2.9351		
7	废布袋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废布袋	固态	/	0.2		0.2		
8	纯水制备废物(废活性炭、废RO反渗透膜、废石英砂)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废活性炭、废RO反渗透膜、废石英砂	固态	/	1		1		
9	槽渣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脱脂剂	固态	T/C	1	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单	1	《危险废物贮

	10	废脱脂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废脱脂油	液态	T/I	0.2	位处理处置	0.2	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	
	11	硅烷废槽液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硅烷废槽液	液态	T/C	5		0.2	
	12	废超滤膜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废超滤膜	固态	T/In	0.2		0.6	
	13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废液压油	液态	T/I	0.6		0.06	
	14	废液压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废液压油桶	固态	T/I	0.06		3	
	15	废原料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废电泳漆桶、废硅烷剂桶、废脱脂剂桶、废浓碱桶	固态	T/In	3		0.2	
	16	废手套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废手套抹布	固态	T/In	0.2		6.5	
	17	污泥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污泥	固态	T/C	6.5		8.6175	
	1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T	8.6175		2.25	
	1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生活垃圾	固态、液态	/	2.25		环卫部门清运	2.25

4.3 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刀片、废钢丸、焊渣、废包装物、废收集尘、废布袋、纯水制备废物（活性炭、RO 反渗透膜、石英砂）、槽渣、废脱脂油、硅烷废槽液、废超滤膜、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原料包装桶、废手套抹布、污泥、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槽渣、废脱脂油、硅烷废槽液、废超滤膜、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原料包装桶、废手套抹布、污泥、废活性炭为危险固废，危废产生量约为 25.3775t/a，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有废边角料、废刀片、废钢丸、焊渣、废包装物、废收集尘、废布袋、纯水制备废物（活性炭、RO 反渗透膜、石英砂），一般固废的年产生量 26.1959t/a，外售。本项目运营后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合理有效地处置，外排量为零，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1）贮存场所可行性分析

①一般固废：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间，占地面积 20 平方米。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废刀片、废钢丸、焊渣、废包装物、废收集尘、废布袋、纯水制备废物（活性炭、RO 反渗透膜、石英砂），企业定期清理可满足企业正常生产情况的需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场选址要求如下：

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b 贮存场、填埋场的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

c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d 贮存场、填埋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e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②危险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槽渣、废脱脂油、硅烷废槽液、废超滤膜、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原料包装桶、废手套抹布、污泥、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在专门的危废间内，项目危废间占地面积为 9 平方米。

危险废弃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规定。具体要求如下：

a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b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c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d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e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f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g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能力、贮存周期情况详见下表。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能力、贮存周期情况详见表 4-32。

表 4-3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占地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槽渣	HW17	336-064-17	9m ²	桶装	4t	二个月
2		废脱脂油	HW08	900-210-08		桶装		二个月
3		废超滤膜	HW49	900-041-49		袋装		二个月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二个月
5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加盖		二个月
6		废原料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加盖		二个月
7		废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二个月
8		硅烷废槽液	HW17	336-064-17		加盖		一年
9		污泥	HW17	336-064-17		桶装		二个月
1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缠绕膜包装		二个月

注：硅烷槽液直接由硅烷槽内抽走，不占用危废间面积。

综上，本项目固废间建设符合相关规定，贮存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要求。

（2）固废间环保标识设置要求

依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2023年修改单、《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的附件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和贮存点标志牌样式，完成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本项目固废间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33。

表 4-33 固体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厂区门口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入口醒目位置, 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一般固废间 一般固废间提示标志		用于提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危险废物间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		设置在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 用于引起人们对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注意, 以避免潜在环境危害的警告性区域信息标志。企业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填写相关信息。
危险废物间 危废间内部分区墙上标识牌		危废间内部墙面(贮存设施内部分区, 固定于每一种危险废物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p>该标志为黄色背景，上方有“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中间是一个平面图，显示了三个危险废物贮存分区：HW08废矿物油、HW22含铜废物和HW49其他废物。HW49分区下方有代码900-041-49和900-047-49。图中还标注了“N”方向、一个“★”表示当前位置、一个“应急物资”箱、一个“出入口”门、一个“收集池”和一个“贮存分区”图标。底部有说明文字：“■ 贮存分区 ★ 当前所处位置”。</p>	<p>设置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部，用于显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贮存分区规划和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以避免潜在环境危害的警告性信息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p>																									
危险废物标签	<p>该标签为橙色背景，包含以下信息：</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危险废物</th> <th rowspan="2">危险特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物名称:</td> <td>废物类别:</td> </tr> <tr> <td>废物代码:</td> <td>废物形态:</td> </tr> <tr> <td>主要成分:</td> <td></td> </tr> <tr> <td>有害成分:</td> <td></td> </tr> <tr> <td colspan="3">注意事项:</td> </tr> <tr> <td colspan="2">数字识别码:</td> <td rowspan="2"> </td> </tr> <tr> <td>产生/收集单位:</td> <td>联系人和联系方式:</td> </tr> <tr> <td>产生日期:</td> <td>废物重量:</td> <td></td> </tr> <tr> <td colspan="3">备注:</td> </tr> </tbody> </table>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p>设置在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上，由文字、编码和图形符号等组合而成，用于向相关人群传递危险废物特定信息，以警示危险废物潜在环境危害的标志。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方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p>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p>(3) 贮存过程环境影响分析</p>																											
<p>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合规建设，危废密闭贮存，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水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危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造，并有完善的防雨、防渗漏措施，保证库中液体危废不会泄漏到外界水环境中。</p>																											
<p>土壤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用地为工业厂房，且地面已完成硬化处理，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p>																											
<p>(4)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p>																											

	<p>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p> <p>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按相关规范进行，不会对周围居民及其他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p> <p>(5)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p> <p>建设单位应加快落实危废处置单位的相关事宜，并保证将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危险废物全部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本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见表 4-34。</p> <p>表 4-34 本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p>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联系 方式	许 可 证 编 号	处 置 方 式	许可证内容	有效 开始 日期	有效 结束 日期
1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镇江新区新材料产业园越河街 208 号	15 95 28 87 75 5	JS1 100 OO I01 4-1 6	D1 0 焚烧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041-49 (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 (HW49 其他废物)	2025 -04-2 5	2030 -03-3 1
2	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丹阳市丹北镇后巷高桥村	15 26 29 54 30 7	JSZ J11 81C OO 024 -4	C5 收 集 废 物	264-011-12 (HW12 染料、涂料废物)，321-034-48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900-007-09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39-49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HW49 其他废物)，900-209-08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52-12 (HW12 染料、涂料废物)，336-064-17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2024 -12-2 6	2027 -11-2 6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周边有上述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可以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待环评正式批复后，建设单位可主动与上述危废处置单位或其他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按照危废间相

关管理规定妥善保存，转移之前及时办理危废转移联单，不可私自外排。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在严格执行上述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及地下水

5.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开发区文昌西路 36 号（骏驰机械厂区内），项目运行期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为危废间、原料贮存区和污水处理站，主要污染途径为通过垂直入渗方式进入土壤，从而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

5.2 防控措施

（1）源头控制

危废间、原料贮存区：加强生产管理，严格原料取用、危险废物管理工作，制定原料取用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避免原料在厂内发生泄漏事故，液态危废桶装加盖密闭，置于防渗托盘上。

污水处理站防控措施：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池体采用钢砼结构，按规范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生产废水“跑、冒、滴、漏”，防止对土壤造成污染。

（2）分区防渗

根据场地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本项目所在场地进行分区防渗，本项目办公区、成品区为简单防渗区，机加工区、固废间设计为一般防渗区，危废间、原料贮存区、电泳生产线、废水处理站设计为重点防渗区，根据上述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防渗分区划分及采取的防渗措施见表 4-35：

表 4-35 本项目防渗区划分及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本项目分区	防渗处理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原料贮存区、电泳生产线、废水处理站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一般防渗区	机加工区、固废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成品区	一般地面硬化

5.3 跟踪监测要求

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等措施后，基本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监测。

6. 生态影响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不新增用地，且不在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区内，无须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7.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存在电磁辐射源，不涉及电磁辐射。

8. 环境风险

本项目主要危险性原辅材料消耗表见表 4-36。

表 4-36 本项目主要化学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t/a	物理 性状	包装方式	最大 储量 t	储存 地点	主要成分
1	电泳漆	黑浆	25	液态	桶装， 20kg/桶	5	原料 贮存 区	去离子水、乙二醇单丁 醚、炭黑、高岭土、水 溶性固体物
		乳液				5		去离子水、乙二醇单丁 醚、水溶性固体物
2	液压油	0.6	液态	桶装， 200kg/桶	0.6	基础油		
3	脱脂剂	6	液态	桶装， 50kg/桶	2	五水偏硅酸钠 3%~ 5%，氢氧化钾 1%~ 2%，氢氧化钠 2%~ 3%，十二烷基苯磺酸 钠 8%~15%，碳酸钠 3%~5%，水 83%~70%		
4	硅烷 剂	6	液态	桶装， 50kg/桶	2	水溶性树脂 18%，氨 基硅烷偶联剂低聚物 30%，水 52%		
5	PAC	2	固态	袋装， 25kg/袋	0.2	聚合氯化铝		
6	PAM	1	固态	袋装， 25kg/袋	0.1	聚丙烯酰胺		
7	浓碱	0.1	固态	100kg/桶	0.1	主要为氢氧化钠		
8	液态丙 烷	28.8	气态	气瓶	0.48	气瓶 暂存 区		主要为丙烷

8.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来判定本项目生产、贮存、运输、“三废”处理过程中所涉及的各种化学品。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结合《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判定全厂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临界量标准，具体见表 4-37：

表 4-37 危险物质临界量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Q 值
1	黑浆	/	5	50	0.1
2	乳液	/	5	50	0.1
3	液压油	/	0.6	2500	0.00024
4	脱脂剂	/	2	100	0.02
5	硅烷剂	/	2	100	0.02
6	黑浆 (在线)	/	0.912	50	0.01824
7	乳液 (在线)	/	3.648	50	0.07296
8	脱脂剂 (在线)	/	0.48	100	0.0048
9	硅烷剂 (在线)	/	0.15	100	0.0015
10	液态丙烷	/	0.48	50	0.0096
11	危险废物	/	9.04175	50	0.18084
合计					0.528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危

险物质及工艺系数危险性 P 分级中 C1.1 小节, 当 Q<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8.2 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 相应的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具体判定依据见表 4-38:

表 4-38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依据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8.3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物质危险性标准对本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危险物质的危险性进行判定,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化学品情况见表 4-39。

表 4-39 物料危险性分类及等级

序号	物质名称	性状	易燃危险性			爆炸危险性		毒害性		
			闪点℃	沸点℃	燃烧性	爆炸下线	爆炸上线	LD ₅₀ mg/kg	LC _{50m} g/m ³	等级
1	黑浆	液态	/	/	可燃	/	/	/	/	/
2	乳液	液态	/	/	可燃	/	/	/	/	/
3	液压油	液态	/	415~530	可燃	1	8.9	/	/	/
4	脱脂剂	液态	/	/	可燃	/	/	388	/	中毒
5	硅烷剂	液态	/	/	不燃	/	/	/	/	/
6	PAC	固态	/	/	不燃	/	/	/	/	/
7	PAM	固态	/	/	可燃	/	/	/	/	/
8	浓碱	固态	24	557.7	可燃	/	/	500	/	低毒
9	液态丙烷	气态	-104	-42.1	易燃	2.1	9.5	/	/	/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危险物质在事故情形下对环境的影响途径具体见表 4-40。

表 4-4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类别	名称	数量	涉及主要物料	风险类型	事故后果	
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	电泳生产线、机加 工区	/	电泳漆、液压油、 脱脂剂、硅烷剂	泄漏、 火灾	导致地表水、大 气、土壤、地下水 等污染	
贮运工 程	原料、成品区	1	电泳漆、液压油、 脱脂剂、硅烷剂	泄漏、 火灾	火灾、泄漏等引发 的伴生/次生污染 物排放、大气沉降	
	液化丙烷暂存区	1	液化丙烷	火灾、 爆炸		
环保工 程	废气	水喷淋（带 除水雾）+二 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1	非甲烷总烃、颗粒 物、SO ₂ 、NO _x	措施 失效	导致环境污染
		布袋除尘器	1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 净化器	1	颗粒物		
	废水	化粪池	1	COD、SS、氨氮、 总磷、总氮	措施 失效	泄漏等引发的地 下水、下渗漫流
		废水处理站	1	COD、SS、石油 类		
	固 废	危废间	1	面积: 9m ²	泄漏、 火灾	火灾、泄漏等引发 的伴生/次生污染 物排放、大气沉 降、下渗漫流
		固废间	1	面积: 20m ²	/	

根据上述对本项目涉及的设施风险类型进行识别，可判断出本项目风险类别为泄漏、火灾、爆炸。

8.4 环境风险分析

(1) 大气环境：火灾、泄漏过程中，不完全燃烧的电泳漆、液压油、脱脂剂、硅烷剂高温挥发释放，以及燃烧过程中次生伴生污染物进入大气中，造成大气环境事故；非正常工况阶段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和 NO_x排放浓度较高。

(2) 地表水环境：企业存在由于泄漏等应急处理措施不当时，会造成地表水的污染。

	<p>(3) 地下水环境：由于防渗、防漏设施不完善，渗入地下水，从而造成地下水的污染。</p> <p>(4) 液态丙烷泄漏导致火灾爆炸：由于液态丙烷罐物料泄漏，导致液态丙烷泄漏，若不及时处理，遇明火、高热引发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生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废气会对人员产生伤害。</p> <p>(5) 污水处理站下渗漫流：漫流污水下渗对土壤和地下水都存在不利影响，如污水下渗土壤后，会改变土壤理化性质（如 pH 值、孔隙结构）；随地下水渗透后，会污染浅层地下水。</p>
	<h3>8.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h3> <p>(1) 火灾、泄漏安全防范措施</p> <p>企业在禁火区设置明显标志牌，配备合格的消防器材和设备，各种可燃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p> <p>(2) 原辅材料仓库和危废仓库防范措施</p> <p>本项目使用电泳漆、液压油、槽渣、废脱脂油、废液压油等液态物质，需定期检查其包装的完好性，风险物质泄漏时及时收集处理，沾染物一并作为危废处置；危废间内液态危废桶底部设置防渗漏托盘，防止泄漏后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p> <p>(3)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p> <p>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p> <p>(4) 液态丙烷泄漏风险防范措施</p> <p>设置液态丙烷报警器，经常检查阀门法兰接口是否渗漏，及时更换损坏、失效的法兰密封垫圈。</p> <p>(5) 废水处理站风险防控措施</p> <p>①定期检查管道、设施防腐层，采用防泄漏材料铺设管道；</p> <p>②定期巡检、维修，及时发现异常运行情况，消除事故隐患，杜绝事故发生。</p> <p>③建立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办事，污水处理站的负责</p>

人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理论知识和操作流程的指导培训。

④加强进出水水质的监测工作，确保生产废水的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句容深水水务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6) 应急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池设置

①应急事故池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物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计算事故应急池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企业无储罐，厂区最大装置区物料量考虑化学品单桶最大量， $V_1=1\text{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全厂消防用水量按照 10L/s 计，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防箱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表 3.6.2，本项目取 1 小时；

计算得： $V_2=0.01 \times 3600=36\text{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本报告发生事故时可传输物料量 $V_3=0\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_4=0\text{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a/n$$

q_a —一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一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m^2 ;

句容市年平均降雨量为 800mm 左右, 年平均降雨日数为 97 天左右, 汇水面积取 0.1ha, 计算得: $V_5=8.24m^3$;

$$V_{\text{总}} = (V_1+V_2-V_3)_{\text{max}}+V_4+V_5 = (1+36-0) +0+8.24=45.24m^3。$$

经上文计算, 本项目需设置容积不小于 $45.24m^3$ 的事故应急池, 骏驰机械厂区已设置 $6\times10.4\times5$ 的应急事故池, 容积约 $315m^3$, 本项目可依托骏驰机械厂区内的应急事故池, 保证事故废水不外排。

②初期雨水池

根据本报告第二章初期雨水年排放量的计算, 本项目需设置容积不小于 $20m^3$ 的初期雨水池, 保证初期雨水不外排。

8.6 环境应急管理

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机构包括应急总指挥、应急处置组、环境应急检测组和应急保障组及其他必要小组, 明确岗位职责。

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 确定环境应急预案体系, 由企业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每年在环境事件影响区进行一次现场演练;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 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 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 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 明确分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 按照生产区、储运区或车间、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 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 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

表 4-41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等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

(2020) 101 号

序号	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二、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p>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p> <p>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p> <p>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p> <p>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于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料，要共同加强安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对日常环境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生态环境部门移送安全隐患线索的函后，应组织现场核查，依法依规查处，并督促企业将隐患整改到位。对于涉及安全和环保标准要求存在不一致的，要及时会商，帮助企业解决。</p>	本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指标》(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三、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p>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p> <p>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p>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需要，配备空桶、吸附棉、防漏托盘、灭火器、沙土、沙袋等应急物资，针对员工培训、演练至少每年组织一次。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综合排查至少每年组织一次；日常排查至少每月组织一次。

表 4-42 应急物资汇总表

名称	单位	数量
空桶	个	2
吸附棉	条	8
防漏托盘	个	3
灭火器	个	3
沙土	m ³	0.5
沙袋、挡板	个	5
医疗用品	个	1

注：至少配备以上应急物资。

8.7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采取以上防范应急措施，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方案，减少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的影响。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按照以上基本内容，填写表 4-43。

表 4-4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及 50 万套自行车配件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开发区文昌西路 36 号（骏驰机械厂区内）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119°7'6.294"	纬度	北纬：31°57'38.32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废间【槽渣、废脱脂油、废超滤膜、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原料包装桶、废手套抹布、污泥、废活性炭】、原料贮存区【电泳漆、液压油、脱脂剂、硅烷剂】、液态丙烷暂存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等)	<p>(1) 大气环境：火灾、泄漏过程中，不完全燃烧的电泳漆、液压油、脱脂剂、硅烷剂高温挥发释放，以及燃烧过程中次生伴生污染物进入大气中，造成大气环境事故；非正常工况阶段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 和 NO_x 排放浓度较高。</p> <p>(2) 地表水环境：企业存在由于泄漏等应急处理措施不当时，会造成地表水的污染。</p> <p>(3) 地下水环境：由于防渗、防漏设施不完善，渗入地下水，从而造成地下水的污染。</p>			

		<p>(4) 液态丙烷泄漏导致火灾爆炸：由于液态丙烷罐物料泄漏，导致液态丙烷泄漏，若不及时处理，遇明火、高热引发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生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废气会对人员产生伤害。</p> <p>(5) 污水处理站下渗漫流：漫流污水下渗对土壤和地下水都存在不利影响，如污水下渗土壤后，会改变土壤理化性质（如 pH 值、孔隙结构）；随地下水渗透后，会污染浅层饮用水源，引发区域性水质恶化。</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火灾、泄漏安全防范措施：企业在禁火区设置明显标志牌，配备合格的消防器材和设备，各种可燃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p> <p>(2) 原辅材料仓库和危废仓库防范措施：本项目使用电泳漆、液压油、槽渣、废脱脂油、废液压油等液态物质，需定期检查其包装的完好性，风险物质泄漏时及时收集处理，沾染物一并作为危废处置；危废间内液态危废桶底部设置防渗漏托盘，防止泄漏后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p> <p>(3)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p> <p>(4) 液态丙烷管道泄漏风险防范措施：设置液态丙烷报警器，经常检查阀门法兰接口是否渗漏，及时更换损坏、失效的法兰密封垫圈。</p> <p>(5) 废水处理站风险防控措施：①定期检查管道、设施防腐层，采用防泄漏材料铺设管道；②定期巡检、维修，及时发现异常运行情况，消除事故隐患，杜绝事故发生。③建立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办事，污水处理站的负责人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理论知识和操作流程的指导培训。④加强进出水水质的监测工作，确保生产废水的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句容深水水务有限公司接管要求。</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可判定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知，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其风险可控。</p>
	<p>9. 排口规范化</p> <p>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一切新建、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同时建设规范化排口，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口必须规范化，而且规范化工作的完成必须与污染治理设施同步。主要提出以下要求：</p> <p>(1) 废气、废水排口附近应设置标志牌，标志牌上需包括污染物排放口名称、位置、编号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等。</p>	

- | | |
|--|--|
| | <p>(2) 主要固定噪声源附近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3) 一般固废间应在存放场地设置环保标志牌, 用于提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p> <p>(4) 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做标识牌。</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收集后经“水喷淋(带除水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颗粒物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SO ₂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NO _x		
	DA002	颗粒物	经“旋风+布袋除尘”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DW-001	综合废水	pH	本项目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与其他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近期一起接管至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远期接管至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振，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有槽渣、废脱脂油、废超滤膜、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原料包装桶、废手套抹布、硅烷废槽液、污泥、废活性炭，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固废有废边角料、废包装物、废收集尘、废布袋、纯水制备废物（废活性炭、废 RO 反渗透膜、废石英砂）、废刀片、废钢丸外售。本项目运营后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合理有效地处置，外排量为零，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不同的污染区，采取了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办公区、成品区为简单防渗区，机加工区、固废间设计为一般防渗区，危废间、原料贮存区、电泳生产线、废水处理站设计为重点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方面的培训和教育，定期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p>②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完善排污手续。</p> <p>③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p> <p>④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p> <p>⑤根据环境管理要求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p> <p>⑥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做好排污许可管理工作。</p> <p>⑦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文件要求，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p>

六、结论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所在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 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1575	/	0.1575	+0.1575
	SO ₂	/	/	/	0.00019	/	0.00019	+0.00019
	NO _x	/	/	/	0.0846	/	0.0846	+0.0846
	颗粒物	/	/	/	0.0297	/	0.0297	+0.0297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175	/	0.175	+0.175
	SO ₂	/	/	/	0.00002	/	0.00002	+0.00002
	NO _x	/	/	/	0.0094	/	0.0094	+0.0094
	颗粒物	/	/	/	0.3286	/	0.3286	+0.3286
	氨	/	/	/	0.0011	/	0.0011	+0.0011
	硫化氢	/	/	/	0.000043	/	0.000043	+0.000043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	/	180/180	/	180/180	+180/180
	COD	/	/	/	0.0720/0.0090	/	0.0720/0.0090	+0.0720/0.0090
	SS	/	/	/	0.0720/0.0018	/	0.0720/0.0018	+0.0720/0.0018
	氨氮	/	/	/	0.0081/0.0009	/	0.0081/0.0009	+0.0081/0.0009
	总磷	/	/	/	0.0014/0.0001	/	0.0014/0.0001	+0.0014/0.0001
	总氮	/	/	/	0.0126/0.0027	/	0.0126/0.0027	+0.0126/0.0027
生产废水	废水量	/	/	/	3651.95/3651.95	/	3651.95/3651.95	+3651.95/3651.95
	COD	/	/	/	1.3233/0.1826	/	1.3233/0.1826	+1.3233/0.1826

	SS	/	/	/	0.4671/0.0365	/	0.4671/0.0365	+0.4671/0.0365
	氨氮	/	/	/	0.1586/0.0292	/	0.1586/0.0292	+0.1586/0.0292
	总氮	/	/	/	0.1942/0.0018		0.1942/0.0018	+0.1942/0.0018
	石油类	/	/	/	0.0452/0.0037	/	0.0452/0.0037	+0.0452/0.0037
总计	废水量	/	/	/	3831.95/3831.95		3831.95/3831.95	+3831.95/3831.95
	COD	/	/	/	1.3953/0.1916		1.3953/0.1916	+1.3953/0.1916
	SS	/	/	/	0.5391/0.0383		0.5391/0.0383	+0.5391/0.0383
	氨氮	/	/	/	0.1667/0.0301		0.1667/0.0301	+0.1667/0.0301
	总磷	/	/	/	0.0014/0.0001		0.0014/0.0001	+0.0014/0.0001
	总氮	/	/	/	0.2068/0.0045		0.2068/0.0045	+0.2068/0.0045
	石油类	/	/	/	0.0452/0.0037		0.0452/0.0037	+0.0452/0.003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20	/	20	+20
	废刀片	/	/	/	0.01	/	0.01	+0.01
	废钢丸	/	/	/	0.05	/	0.05	+0.05
	焊渣	/	/	/	0.0008	/	0.0008	+0.0008
	废包装物	/	/	/	2	/	2	+2
	废收集尘	/	/	/	2.9351	/	2.9351	+2.9351
	废布袋	/	/	/	0.2	/	0.2	+0.2
	纯水制备废物	/	/	/	1	/	1	+1
危险废物	槽渣	/	/	/	1	/	1	+1
	废脱脂油	/	/	/	0.2	/	0.2	+0.2
	硅烷废槽液	/	/	/	5	/	5	+5
	废超滤膜	/	/	/	0.2	/	0.2	+0.2

	废液压油	/	/	/	0.6	/	0.6	+0.6
	废液压油桶	/	/	/	0.06	/	0.06	+0.06
	废原料包装桶	/	/	/	3	/	3	+3
	废手套抹布	/	/	/	0.2	/	0.2	+0.2
	污泥	/	/	/	6.5	/	6.5	+6.5
	废活性炭	/	/	/	8.6175	/	8.6175	+8.617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2.25	/	2.25	+2.2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